

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安捷包装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铁林、马爱萍，二人系夫妻；其中胡铁林持有公司 21,6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55%，并任公司董事长；马爱萍持有公司 3,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5%，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然而，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用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木质包装箱的生产自动化程度不高，需要投入较多人力，报告期末，生产部员工占员工总数的61.49%。因此，人力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的较大因素之一。目前我国正处于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阶段，劳动者最低

工资及平均工资也逐年上升，因此，公司今后若扩大生产规模将面临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和胶合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支出，故原材料价格是影响整个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若今后公司无法扩大销售规模或提升产品附加值，则未来上游原材料因气候或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市场价格上涨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普遍具有企业规模小、产品结构趋同、自动化程度低等特点。木质包装行业作为包装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在包装行业中所占比重仍然较小，尚未形成成熟、良性的行业竞争格局；此外，由于木质包装行业门槛不高，尤其是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同类生产企业较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产品尚未形成足够的品牌和技术优势，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面价值分别为3,498.29万元、3,967.47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22%、68.83%。公司主要客户为电梯设备制造商，行业竞争激烈。虽然客户都为优质客大户，回款较为及时，但随着公司销售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扩大。当客户经营不善或因其他原因缺乏资金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如期收回的风险。

七、大客户集中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9,964.79万元**、**10,142.4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57%**、**72.40%**。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75%、19.13%。公司属于传统行业，产品成本受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如果未来竞争加剧，无法有效提高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木材）价格上涨，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风险，从而影响盈利能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公司治理风险.....	2
三、用工成本上升风险.....	2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六、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3
七、大客户集中风险.....	3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7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8
（五）股东持股权利限制或瑕疵的说明.....	18
（六）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8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四、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一）董事基本情况.....	35
（二）监事基本情况.....	36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一）主办券商.....	38
（二）律师事务所.....	39
（三）会计师事务所.....	39
（四）资产评估机构.....	3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0
（六）拟挂牌场所.....	40
第二节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	41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44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44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50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资源.....	51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1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5
（四）公司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56
（五）员工情况.....	57
（六）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及环保事项.....	61
四、公司业务情况.....	63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63
（二）主要客户情况.....	63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64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6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2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2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75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80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80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0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81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84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87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8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8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0
三、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91
四、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五、公司的独立性.....	92
(一) 业务独立.....	92
(二) 资产独立.....	93
(三) 人员独立.....	93
(四) 财务独立.....	93
(五) 机构独立.....	93
六、同业竞争情况.....	9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94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97
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97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	97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8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00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0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	

况.....	1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103
九、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03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103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104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6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06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6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6
二、审计意见.....	116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1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6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6
（三）会计期间.....	116
（四）记账本位币.....	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7
（六）外币业务.....	117
（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17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24
（九）存货.....	126
（十）固定资产.....	127
（十一）无形资产.....	128
（十二）研究开发支出.....	129
（十三）在建工程.....	130
（十四）借款费用.....	130
（十五）资产减值.....	131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32
（十七）职工薪酬.....	132
（十八）收入.....	133
（十九）政府补助.....	134
（二十）所得税.....	135

(二十一) 经营租赁.....	136
(二十二) 企业合并.....	136
(二十三)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39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40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0
(一)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0
(二)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147
(三)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57
(四)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62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64
(六)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83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0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93
(一) 关联方.....	193
(二) 关联方交易.....	195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
六、其他注意事项.....	203
(一) 或有事项.....	203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4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4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4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04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5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205
九、子公司的情况.....	205
十一、风险因素.....	205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05
(二) 公司治理风险.....	206
(三) 用工成本上升风险.....	206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6
(五)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7
(六) 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207
(七) 大客户集中风险.....	208

(八) 毛利率下降风险.....	208
第五节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法律意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公司章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捷包装	指	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安捷有限	指	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安捷包装有限公司）
安捷包装（香港）	指	安捷包装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司）
CanWest Forest	指	CanWest Forest Products Ltd.（于加拿大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司）
上海翼沃	指	上海翼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可域网络	指	江苏可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宝捷包装	指	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已注销）
嘉图精工	指	苏州市嘉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嘉科精密	指	苏州市嘉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和源环保	指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沸腾影视	指	无锡沸腾影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宝辉制管	指	上海宝辉制管有限公司
宝辉钢材	指	上海宝辉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宝晖贵金属	指	上海宝晖贵金属有限公司
岳真贵金属	指	上海岳真贵金属有限公司
宝晖源融汇	指	福建宝晖源融汇商品经营有限公司
宝申钢材	指	广州宝申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镇铭投资	指	上海镇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股东会、苏州市安捷包装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熙予律所	指	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会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公司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4月1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安捷包装有限公司章程》、《外商独资企业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的统称

注：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铁林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1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7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3,300万元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和安路

邮政编码：215000

董事会秘书：黄晋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木制容器制造（C20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木制容器制造（C20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纸类和林业产品（111015）——林业产品（11101510）。

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木质包装箱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可为大型工业设备、流水线的整体搬移、包装工程以及海运包装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163305W

联系电话：86-512-66308570

联系传真：86-512-66532895

电子信箱：hj@angelic.com.cn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安捷包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3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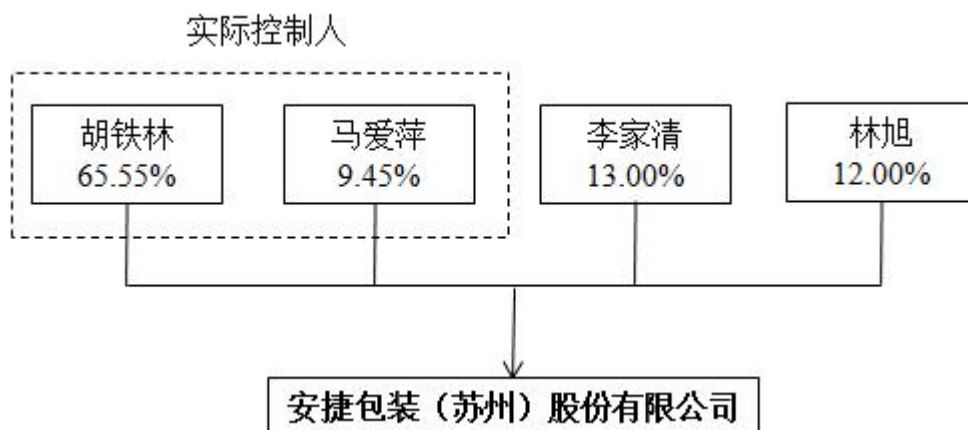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且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故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股）
1	胡铁林	21,630,000.00	65.55	0
2	李家清	4,290,000.00	13.00	0
3	林旭	3,960,000.00	12.00	0
4	马爱萍	3,120,000.00	9.45	0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胡铁林持有公司 65.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胡铁林，男，1963 年 7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江苏省泰县白米镇胜利村地毯厂厂长；199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苏省姜堰市今日技术研究所所长；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任安捷包装（香港）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 CanWest Forest Director（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可域网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可域网络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翼沃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胡铁林持有公司 65.55%的股份，股东马爱萍持有公司 9.45%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胡铁林任董事长，马爱萍任监事会主席。二人系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认定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胡铁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55%，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马爱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5%。

马爱萍，女，1962 年 6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4 月至 1983 年 1 月任江苏省海安县章郭乡扎绸厂技工；1983 年 2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江苏省姜堰市白米镇服装厂机缝工；1988 年 6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江苏省泰州市圣诞挂件厂主管；1992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江苏省姜堰市今日技术研究所会计；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11 月至今任 CanWest Forest Director（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可域网络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安捷包装（香港）为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控股股东。2016 年 1 月至今，胡铁林持有公司股权一直超过 50%，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胡铁林为安捷包装（香港）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安捷包装（香港）间接控制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至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吸收合并宝捷包装前，胡铁林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直接控制有限公司。综上，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8 月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铁林，2016 年 8 月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铁林、马爱萍夫妇。马爱萍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胡铁林	21,630,000.00	65.55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李家清	4,290,000.00	13.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林旭	3,960,000.00	12.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4	马爱萍	3,120,000.00	9.45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1、股东胡铁林

胡铁林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股东李家清

李家清持有本公司 4,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

李家清，男，1975年3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2月至2001年7月任苏州市四建金阊建筑工程公司木材经营部生产工段长；2001年8月至2017年1月相继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业务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安捷包装（香港）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3、股东林旭

林旭持有本公司3,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

林旭，男，1975年8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任苏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教师；2001年8月至2003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1月至今任和源环保监事；2004年8月至今任安捷包装（香港）董事；2007年2月至今任嘉科精密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嘉图精工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4、股东马爱萍

马爱萍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胡铁林与股东马爱萍为夫妻关系。

（五）股东持股权利限制或瑕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股东持股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瑕疵。

（六）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安捷包装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

变化如下：

1、2001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8月20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苏)名称预核私字[2001]第0000976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市安捷包装有限公司”。

2001年8月20日，出资人林旭、陈根章、李荣云、陈树晓、陈亚江签署《苏州市安捷包装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旭	180,000	36	货币
2	陈根章	110,000	22	货币
3	李荣云	80,000	16	货币
4	陈树晓	75,000	15	货币
5	陈亚江	55,000	11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2001年8月20日，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开会园字[2001]第247号《验资报告》，经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截至2001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其中林旭出资18万元，陈根章出资11万元，李荣云出资8万元，陈树晓出资7.5万元，陈亚江出资5.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01年8月24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2192460）。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01年8月24日，名称为“苏州市安捷包装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新区枫桥镇新元村，法定代表人为林旭，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0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包装制品（不含印刷）；销售：包装制品及材料、包装机械设备、物流设备、工业装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

防静电产品。

2、200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林旭与股东李荣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旭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作价1万元转让给李荣云。同日，有限公司股东陈根章与胡铁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根章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1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2%）作价11万元转让给胡铁林；有限公司股东陈树晓与胡铁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树晓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7.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5%）作价7.5万元转让给胡铁林；有限公司股东陈亚江与胡铁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亚江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5.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1%）作价5.5万元转让给胡铁林。

2002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2002年7月2日签署的《苏州市安捷包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铁林	240,000	48	货币
2	林旭	170,000	34	货币
3	李荣云	90,000	18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2002年8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2100014）。

3、2003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李荣云与股东胡铁林签订《转股协议》，李荣云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2%）作价6万元转让给胡铁林；同日，有限公司股东李荣云与林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荣云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3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作价3万元转让给林旭。

2003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 2003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苏州市安捷包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铁林	300,000	60	货币
2	林旭	200,000	4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2003 年 8 月 5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2104948）。

4、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林旭与股东胡铁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林旭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8%）作价 14 万元转让给胡铁林。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 2004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苏州市安捷包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铁林	440,000	88	货币
2	林旭	60,000	12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2004 年 12 月 23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2104948）。

5、200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内资转外资暨外资并购）、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胡铁林、股东林旭与安捷包装（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铁林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0%）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安捷包装（香港），林旭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0%）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安捷包装（香港）。

2004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27 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外经贸局资[2005]69 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苏州市安捷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并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事宜。

2005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7296 号《中华人们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批准书记载，该企业名称为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浦庄镇，企业类型外资企业，投资总额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木制包装箱、栈板及其他木制包装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2005 年 2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4005）外投迁入[2005]第 02020001 号《外商投资企业迁入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迁入。

2005 年 2 月 2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中分局出具(0960)公司迁出[2005]第 02020000 号《公司迁出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迁出。

根据 200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外商独资企业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章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捷包装（香港）	500,000.000	60,240.000	12.048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60,240.000	12.048	

2005 年 2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苏总字第 015942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8 月 24 日，名称为“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浦庄镇中安路，法定代表人为胡铁林，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6.024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木制包装箱、栈板及其他木制包装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1) 外资并购瑕疵。根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第 3 号）第八条，“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购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应采用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本次外资并购过程中，存在并购当事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相应评估手续的法律程序瑕疵。根据工商年检资料，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显示，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62,272.64 元，经审计的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显示，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00,000 元，资本公积 1,129,500 元，未分配利润-243,873.92 元，所有者权益 1,385,626.08 元。根据记账凭证，2004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股东为扩大生产累计投入资金 310,000 元。综上，2004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以 100 万元将有限公司全部股转转让给安捷包装（香港）虽未经评估，但不属于“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

(2) 迟延出资瑕疵。根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第 3 号）第九条，“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投资者应在拟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中规定出资期限。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办法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投资者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根据 200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外商独资企业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独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缴清。缴付出资后，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外资企业设立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 2005 年 2 月 2 日，而其注册资本由 6.024 万美元增至 50 万美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分三期缴足，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20 日缴纳第一期 32.376 万美元，2007 年 3 月 14 日缴纳第二期 8.4 万美元，2007 年 12 月 18 日缴纳第三期 3.2 万美元，上述三期出资分别由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立信会验字（2006）第 1310 号《验资报告》、苏立信会验字（2007）第 1065 号《验资报告》、苏立信会验字（2008）第 1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由上可知，有限公司获发外资企业设立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的新增注册资本未按照《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第 3 号）及 200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外商独资企业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于六个月内一次缴清；故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存在迟延，法律程序上具有瑕疵。但工商行政机关并未给予有限公司及股东行政处罚，且工商行政机关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增资完成实收资本变更为 50 万美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鉴于本次增资最终经安捷包装（香港）实际缴付，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关于有限公司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的说明。有限公司在第四次股权转让（即内资转外资）获得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准批复前，进行了第三次股权转让（即股东胡铁林、林旭于 200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林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转让给胡铁林，导致有限公司内部股权变更为胡铁林持股 88%、林旭持股 12%）；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就内资转外资审核期间内部股权变动事宜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报备或变更申请。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吴商[2016]104 号《关于同意“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公司已完成外转内变为内资企业。胡铁林、林旭分别以何种持股比例向安捷包装（香港）转让二人合计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不是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有限公司内资转外资的决定性条件，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外资企业时期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有限公司本次外资并购已获得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有限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上述法律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记录；2017 年 3 月，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证明》，有限公司在外资企业存续期间，未有因违反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铁林、马爱萍就前述法律程序瑕疵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外资并购过程中交易标的未经评估、迟延出资、内资转外资审核期间内部股权变动未报备等法律程序瑕疵受到任何第三方追偿、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由此

而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因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法律程序瑕疵不影响其存续的合法有效性，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6、2006年12月，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后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6年12月26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06)第1310号《验资报告》，经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折合6.024万美元；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后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本次出资为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后第一期出资，截至2006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合计32.376万美元。本期出资后，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8.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6.8%。

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并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捷包装(香港)	500,000.00	384,000.00	76.8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384,000.00	76.80	

2006年12月3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并缴纳第一期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苏总字第015942号)，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已变更为38.4万美元。

7、2007年6月，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后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7年3月28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07)第1065号《验资报告》，经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后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本次出资为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后第二期出资，截至2007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以现汇美元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合计8.4万美元。本期出资后，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46.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3.6%。

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并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捷包装（香港）	500,000.00.00	468,000.00	93.6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468,000.00	93.60	

2007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并缴纳第二期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苏总字第 015942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已变更为 46.8 万美元。

8、2008 年 1 月，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后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8 年 1 月 11 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08）第 1003 号《验资报告》，经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后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本期出资为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后第三期出资，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以现汇美元缴纳的第三期货币出资合计 3.2 万美元。本期出资后，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注册资本已经股东实际缴付。

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并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捷包装（香港）	500,000.00	5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	

2008 年 1 月 23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并缴纳第三期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2288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已变更为 50 万美元。

9、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安捷包装（香港）与胡铁林、林旭、李家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安捷包装（香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7.5万美元，已实际缴付）作价人民币294.335665万元转让给胡铁林；安捷包装（香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5万美元，已实际缴付）作价人民币51.018182万元转让给李家清；安捷包装（香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美元，已实际缴付）作价人民币47.093706万元转让给林旭。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安捷包装（香港）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75%、13%、12%的股权转让给胡铁林、李家清、林旭；终止原外资企业的章程、合同和协议。

2016年1月6日，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吴商[2016]104号《关于同意“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5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z05060208-zc）公司迁出[2016]第01250001号《公司迁出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迁出。

2016年1月27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5060208）公司迁入[2016]第01270001号《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迁入。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392.447553万元，审议通过新章程。

根据2015年12月22日通过的《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章程》记载，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铁林	294.335665	75	货币
2	李家清	51.018182	13	货币
3	林旭	47.093706	12	货币
合计		392.447553（注1）	100	

注1：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门2006

年4月24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为意见》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过程中，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折算成392.447553万元，而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实收注册资本为392.13万元，上述差异系因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美元折算成人民币时未按照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计算。针对上述因汇率差异导致注册资本多计的情况，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补足注册资本多计的部分。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2016年7月1日出具的苏亚苏验[2016]31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7.8654万元，至此，有限公司账面实收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整，因汇率差异导致注册资本多计的部分已由股东补足。

2016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92.447553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胡铁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5.664335万元，股东李家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8.981818万元，股东林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2.906294万元，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纳；审议通过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的条款作修改。

根据2016年1月6日签署的《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铁林	15,000,000	75	货币
2	李家清	2,600,000	13	货币
3	林旭	2,400,000	12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	

2016年7月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苏亚苏验[2016]31号《验资报告》，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16年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7.865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胡铁林出资 1,205.899080 万元，李家清出资 209.022507 万元，林旭出资 192.943853 万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163305W）。

10、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宝捷包装（第三次增资）

（1）本次吸收合并的过程

2016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宝捷包装事项。

2016 年 6 月 2 日，宝捷包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

2016 年 6 月 6 日起，有限公司与宝捷包装在《江苏经济报》联合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内容如下：有限公司拟吸收宝捷包装，合并后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宝捷包装注销，其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由有限公司承继。

2016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吸收方）与宝捷包装（被吸收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吸收合并宝捷包装（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后继续存续，名称不变，吸收合并完成后，宝捷包装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由有限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宝捷包装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 万元，股东变更为胡铁林、李家清、林旭、马爱萍，其中胡铁林出资 2,1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5%，已实缴），李家清出资 4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已实缴），林旭出资 3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已实缴），马爱萍出资 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5%，已实缴）。

2016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吸收合并协议书》，同意吸收合并宝捷包装。吸收完成后，股东变更为胡铁林、李家清、林旭、马爱萍，其中胡铁林出资 2,1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5%，已实缴），李家清出资 4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已实缴），林旭出资 3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已实缴），马爱萍出资 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5%，已实缴）；废除原公司章

程，制定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6年7月30日，宝捷包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吸收合并协议书》，同意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根据2016年7月30日签署的《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铁林	21,630,000.0000	65.5455	货币
2	李家清	4,290,000.0000	13.0000	货币
3	林旭	3,960,000.0000	12.0000	货币
4	马爱萍	3,120,000.0000	9.4545	货币
合计		33,000,000.0000	100.0000	

2016年8月22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163305W）。

（2）宝捷包装的基本情况

2012年8月30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12）第1-201号《验资报告》，宝捷包装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业经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1日出具苏立信验字（2007）1063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宝捷包装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宝捷包装注册资本增至1,3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胡铁林、马爱萍、李家清、林旭于2012年8月28日之前缴付。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万隆验字（2012）第1-2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8月28日，宝捷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胡铁林出资153万元，马爱萍出资72万元，李家清出资39万元，林旭出资3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捷包装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铁林	6,630,000	51	货币
2	马爱萍	3,120,000	24	货币
3	李家清	1,690,000	13	货币

4	林旭	1,560,000	12	货币
合计		13,000,000	100	

由此可知，宝捷包装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铁林、马爱萍对外控制的企业，为有限公司关联方。

2016年8月18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060208）公司注销[2016]第08180004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宝捷包装已注销。

11、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2月1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17]32号），经审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508.73万元。

2017年2月2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1008号），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55.23万元。

2017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同意基于苏亚会所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审计，将净资产值折股为33,000,000股，净资产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7年2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

2017年3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书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安捷

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一系列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铁林	21,630,000.00	65.55	净资产折股
2	李家清	4,290,000.00	13.00	净资产折股
3	林旭	3,960,0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4	马爱萍	3,120,000.00	9.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2017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163305W）。

综上，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宝捷包装

2016年8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宝捷包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之“10、2016年8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宝捷包装”。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宝捷包装的目的。（1）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租赁自宝捷包装，且宝捷包装为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规范同业竞争。宝捷包装自设立以来虽未实际经营，但其经营范围与有限公司存在重合之处。（3）整合双方资源。有限公司主营木质包装箱的设计、生

产、销售，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而宝捷包装未实际经营，但拥有土地、厂房等不动产，吸收合并有利于双方整合各自资源，增强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宝捷包装不构成增资不实。根据国家工商行政总局于2011年11月28日发布的工商企字[2011]226号《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本次吸收合并前，吸收方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由全体股东实缴，并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苏亚苏验[2016]31号《验资报告》审验；被吸收方注册资本1,300万元已由全体股东实缴，并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万隆验字(2012)第1-20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合并完成后，吸收方作为存续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万元，符合上述意见规定，且合并前各方主体均已有效足额出资并经验资证明文件确认、工商主管部门依法登记，不存在合并各方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注册资本相加亦不构成增资不实的情形。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宝捷包装未损害各方债权人利益。依据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按照《公司法》上述规定履行吸收合并通知及公告程序，在此期间，吸收合并双方的债权人未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实现自身债权，故本次吸收合并未损害各方债权人利益。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宝捷包装作价依据。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以2016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苏亚苏专审[2016]562号《审计报告》，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验，宝捷包装净资产为1,043.13万元。根据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吸收合并出具苏万隆咨评报字（2016）第75号《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咨询报告》，经江苏万隆永鼎房地

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宝捷包装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5.66 万元。综上，有限公司该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因此以宝捷包装的实收资本作为作价依据，作价 1,300 万元（亦即新增股本 1,300 万元）；评估值为 1,505.66 万元（主要系房产土地增值），作价 1,300 万元与评估值 1,505.66 万元相比，折价率 13.66%。本次吸收合并定价合法、公允。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宝捷包装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本次吸收合并前，有限公司与宝捷包装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宝捷包装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无相应的客户、市场、品牌等资源，本次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资产形式主要为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其评估价值高于审计价值，未来亦具有一定升值空间。本次吸收合并使有限公司优化了业务与资产结构，消除了与关联方的潜在同业竞争，增强了公司的融资与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公司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公司设分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名称	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注册号	360100530005205
公司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昌昌东工业区黎明村东泰路555号
负责人	胡铁林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木制包装箱、栈板、纸制品包装箱、木制铁包装箱、木制塑料包装箱；模切加工电子专用胶纸、胶带；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技术的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10年01月12日至2020年02月01日

2010年1月12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核发了《营

业执照》（注册号：3601005300052051）。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0年1月12日，名称为“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住所为南昌昌东工业区黎明村东泰路555号，负责人为胡铁林，营业期限为2010年1月12日至2020年2月1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木制包装箱、栈板、纸制品包装箱、木制铁包装箱、木制塑料包装箱；模切加工电子专用胶纸、胶带；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技术的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7年2月15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核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胡铁林，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家清，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股东李家清”。

3、林旭，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3、股东林旭”。

4、胡询，系股份公司董事，男，1987年9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今任CanWest Forest Director（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5、安红梅，系股份公司董事，女，1974年1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任甘肃省医药集团西北合成药厂设备技术员；1999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浙江幸福摩托机械有限公

司采购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4月待业；2002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华仪电气集团管理部经理；200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马爱萍，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周青林，系股份公司监事，女，1982年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碧茂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苏州东立电子有限公司人事总务股长；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待业；2012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同时兼任股份公司人事主管。

3、蒋江西，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男，1970年10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员；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同时兼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家清，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股东李家清”。

2、安红梅，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黄晋，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男，1982年3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黎明文化有限

公司市场专员；2006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好莱坞（中国）数码艺术研发中心公共事务主管；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好莱坞（中国）数码艺术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信用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沸腾影视监事；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4、陈刚，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男，1968年3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6年3月任成都市郫县神珠防水材料厂会计；1996年4月至1999年3月任海耀标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9年4月至2014年4月任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90.72	5,971.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08.73	1,11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08.73	1,117.54
每股净资产（元）	1.37	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2.85
资产负债率（%）	42.86	81.29
流动比率（倍）	1.70	1.16
速动比率（倍）	1.48	0.9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09.68	14,323.08
净利润（万元）	745.40	84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5.40	84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3.57	835.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3.57	835.3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9.66	21.76
净资产收益率（%）	31.31	5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39	5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4.15
存货周转率（次）	12.52	1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7.86	-296.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7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玲

项目小组成员：陈玲、蒋宇、杨德泽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程庆军

住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观塘路 1 号西安交通大学漕湖科技园 C 座 401 室

联系电话：0512-67426833

传真：0512-67422072

经办律师：康思思、张长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志强、赵逸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9-88122175

传真：0519-88155675

签字资产评估师：李军、邱越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木质包装箱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可为大型工业设备、流水线的整体搬移、包装工程以及海运包装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常规产品包括栈板、木箱、胶箱、底座及其他包装材料，特殊产品包括承载力 50 吨以上、长度 20 米以上的铁木大型包装箱及危险物品木质包装。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木质包装箱、栈板、纸制品包装箱、木制铁包装箱、木制塑料包装箱；模切加工电子专用胶纸、胶带；提供公司自产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五大类：栈板类、木箱类、胶箱类、底座类、其他包装材料类。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应用概况
1、栈板类	(1) 木栈板		常规运输物流栈板，用于各个行业的仓库周转及运输装箱。
	(2) 胶栈板		
	(3) 刨花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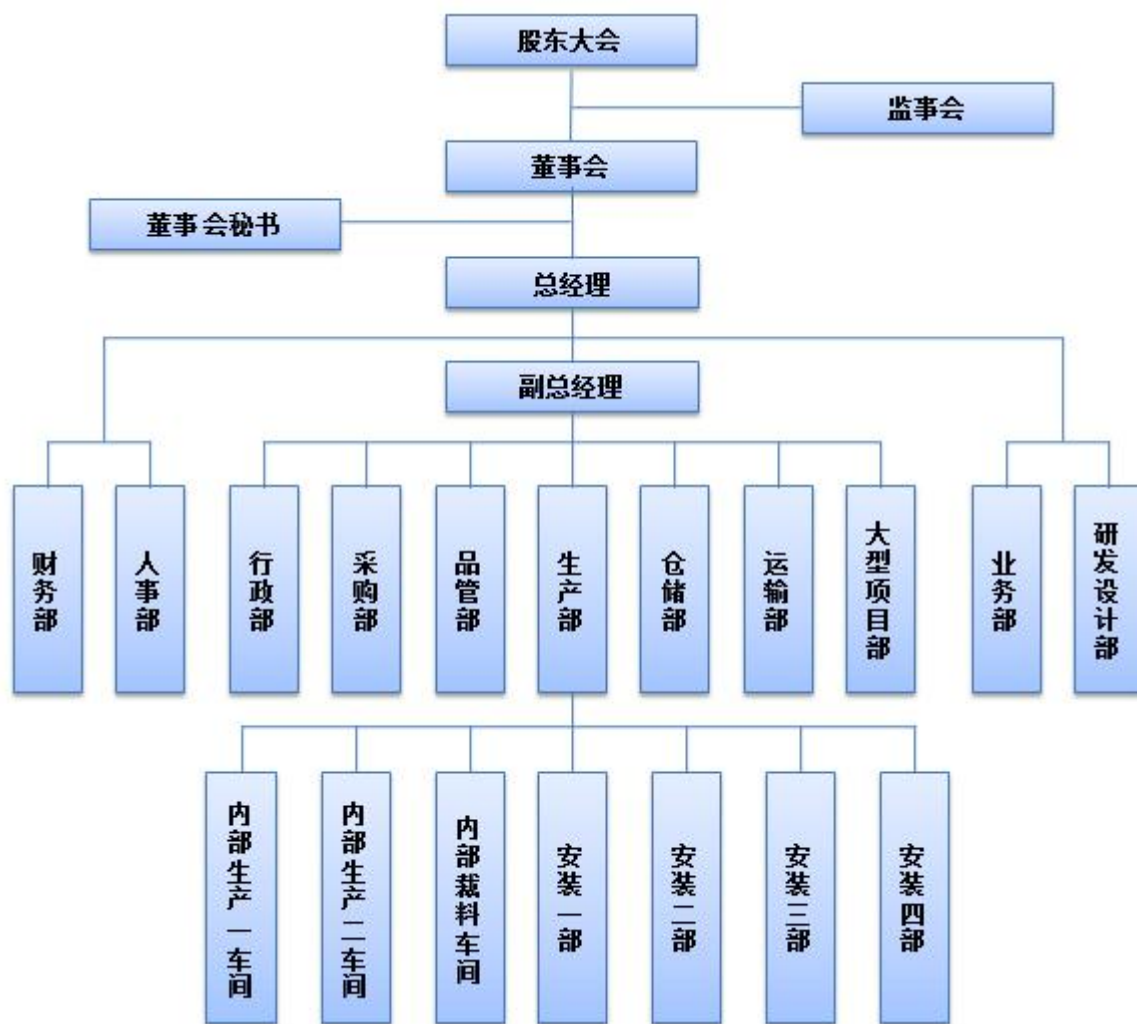
2、木箱类	(1) 纯实木箱		可用于各类工业产品、工业设备、电梯配件、工业电器、重型、超大型工业设备的包装以及工业流水线整体搬移项目的包装。
	(2) 胶木箱		
	(3) 胶铁木箱		
3、胶箱类	(1) 普通胶箱		用胶合板和LVL胶方生产的包装箱,用于电子产品包装和轻型设备包装,可以直接出口。
	(2) 钢带、钢扣胶箱		主要应用在电梯整机及电梯配件的包装。

	<p>(3) 危包胶箱</p>		<p>主要用于大型（1500kg 及以下）、中型（1160kg 及以下）二类危险物体（固体、液体）的胶合板包装。（必须取得许可证）</p>
<p>4、底座类</p>	<p>(1) 热缩包装底座</p>		<p>适用于一些不能叠放运输，只需要防水、防尘的大尺寸或不规则的物体包装，尤其是电梯行业的扶梯产品多用此包装。属于简易低成本包装类。</p>
	<p>(2) 真空包装底座</p>		<p>主要用于需要经海运或需要防潮、防锈、防水、防腐、防静电以及防光照的大型机电柜、精密仪器、五金电子、医药化工等设备的包装。</p>
	<p>(3) 超大型底座</p>		<p>主要用于超重型，长度在 20 米以上的工业设备及流水线的支撑运输。</p>

5、其他包装材料类		所有包装类的辅助材料、热缩膜、纸箱、打包带、彩条防雨布, EPE 等用于机械设备辅助防护和固定。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机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财务部	负责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监督采购部门的材料采购价格，控制材料的采购成本；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税务报表，统计报表及申报工作，做好报表年度审计，年检和所得税汇算清缴；定期提供应收款明细帐和到期债权清单，积极配合业务部组织催收货款，防止呆账和坏账的发生；负责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的整理工作，负责会计档案的保管和归档工作；负责主材入库数量清点工作。
人事部	负责编制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实施招聘、员工培训及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管理。负责员工保险、公积金办理，员工工伤管理。
行政部	负责公司内部沟通主导工作；公共关系、政策研究工作；公司设施管理、后勤保障、资质管理、网络信息化管理、网站、邮箱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组织环境检测，确保三废达标；负责建立安全管理体系与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
业务部	负责实现公司年度销售及开发目标，负责新客户开发、客户维护工作，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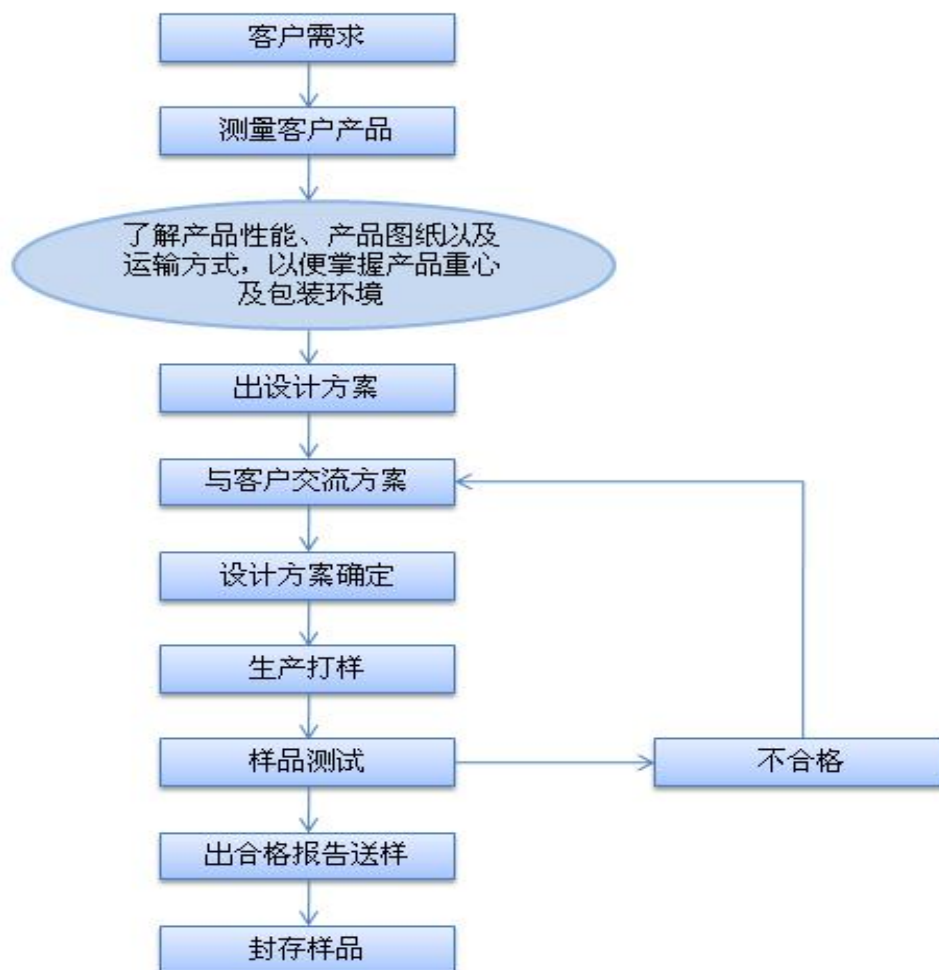
	售合同签订及订单的内部跟踪；负责客户对帐、货款回笼工作；负责客户质量投诉的内外沟通及售后服务工作。
研发设计部	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制定设计方案；客户图纸转化，制定产品作业指导书；对客户的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理技术要求）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加以落实；对老产品进行优化，负责公司产品专利的设计工作。
生产部	按计划组织各车间按图纸、按标准进行生产；按时按质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效率管理、生产工艺改进及优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内部安全、6S工作；组织解决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参与供应商考核工作；统筹消防安全工作。生产内部质量管控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采购部	负责掌控市场信息，了解市场产品质量与价格信息，开发新供应商，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成本；根据生产计划、存货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供应商的年度评定组织工作，采购过程中的退、换工作；采购帐目系统入帐、对帐、结帐及报销工作；采购资料及供应商资料的保管工作。
品管部	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检验标准，对进料检验和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进行监督与指导；负责给客户提供质量相关资料及数据，客户投诉处理及质量总结。负责对生产员工质量标准及质量意识的培训及宣贯。
运输部	根据业务部出货安排，确定运输计划，全面负责车辆与货物运送的协调管理；监督发货和配送相关工作，追踪货物在途情况，统计分析相关数据。控制物流运输成本与运输水平；负责发货区域的安全、消防、6S工作，并进行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监督异常事件处理。
仓储部	负责物资出、入库手续，建立物资进、存、发放台帐，做好账务管理工作。掌握仓库各种物资的储备定额并严格控制，保证合理库存、合理使用，降低公司成本。负责协助财务做好月度、季度、年度盘点工作。负责仓储部防火、防水等一切安全工作。
大型项目部	负责超重、超大型工业设备、工业流水线项目的现场包装及参与制定前提包装方案设计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设计、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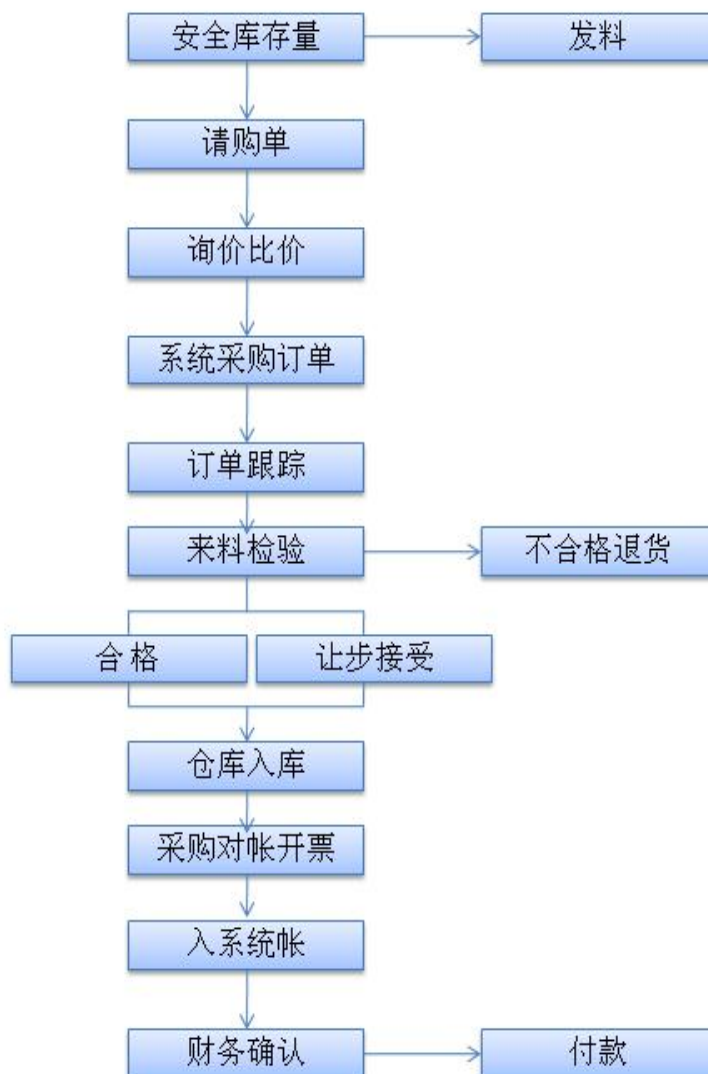
1、产品设计流程

公司研发设计部根据业务部、销售部反馈的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制定设计方案，或转化客户图纸，制定产品作业指导书，设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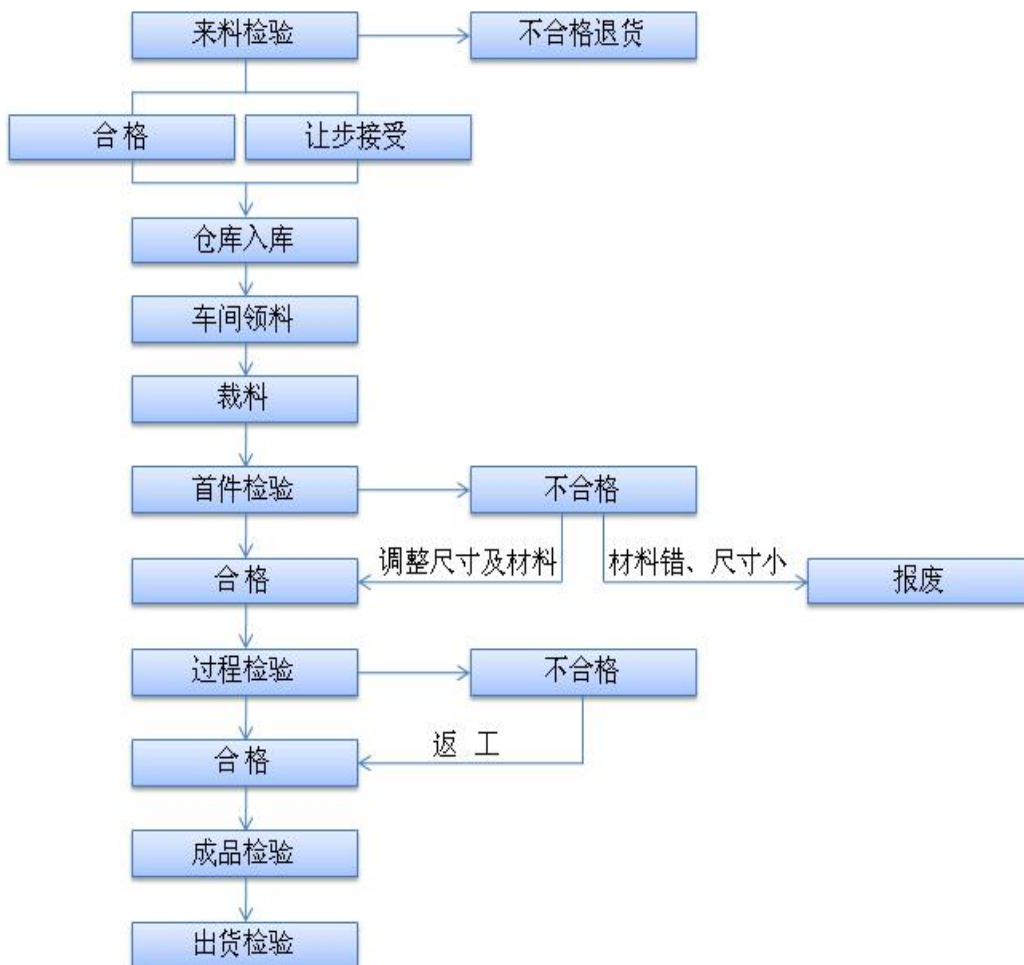
2、原料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综合仓储部反馈的原料库存量情况，根据销售、生产计划进行原料采购，主要包括木材、胶合板及辅助材料，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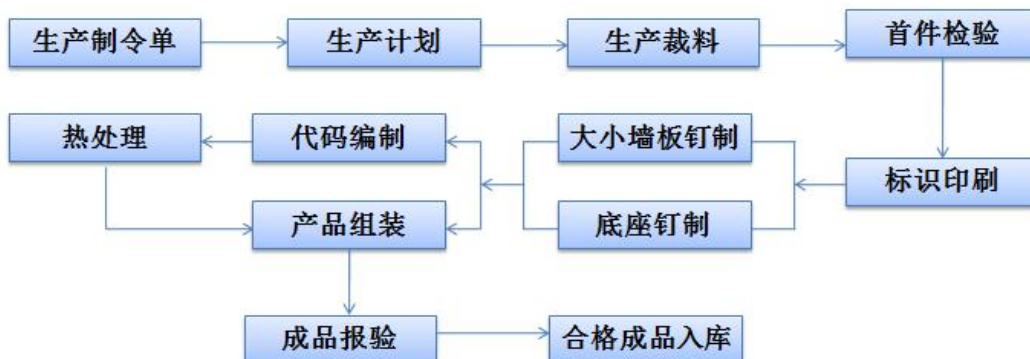
3、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品管部对进料检验和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进行监督与指导，质量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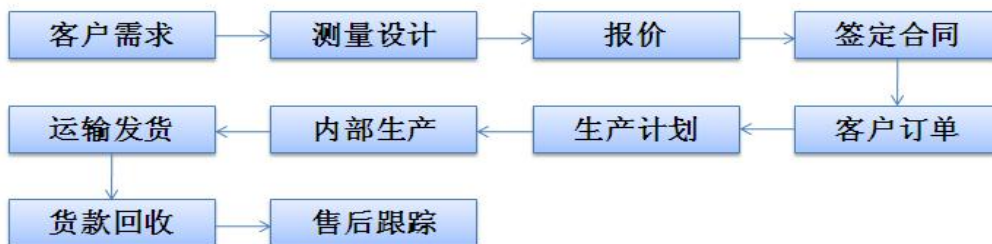
4、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按计划组织各车间按图纸、按标准进行生产，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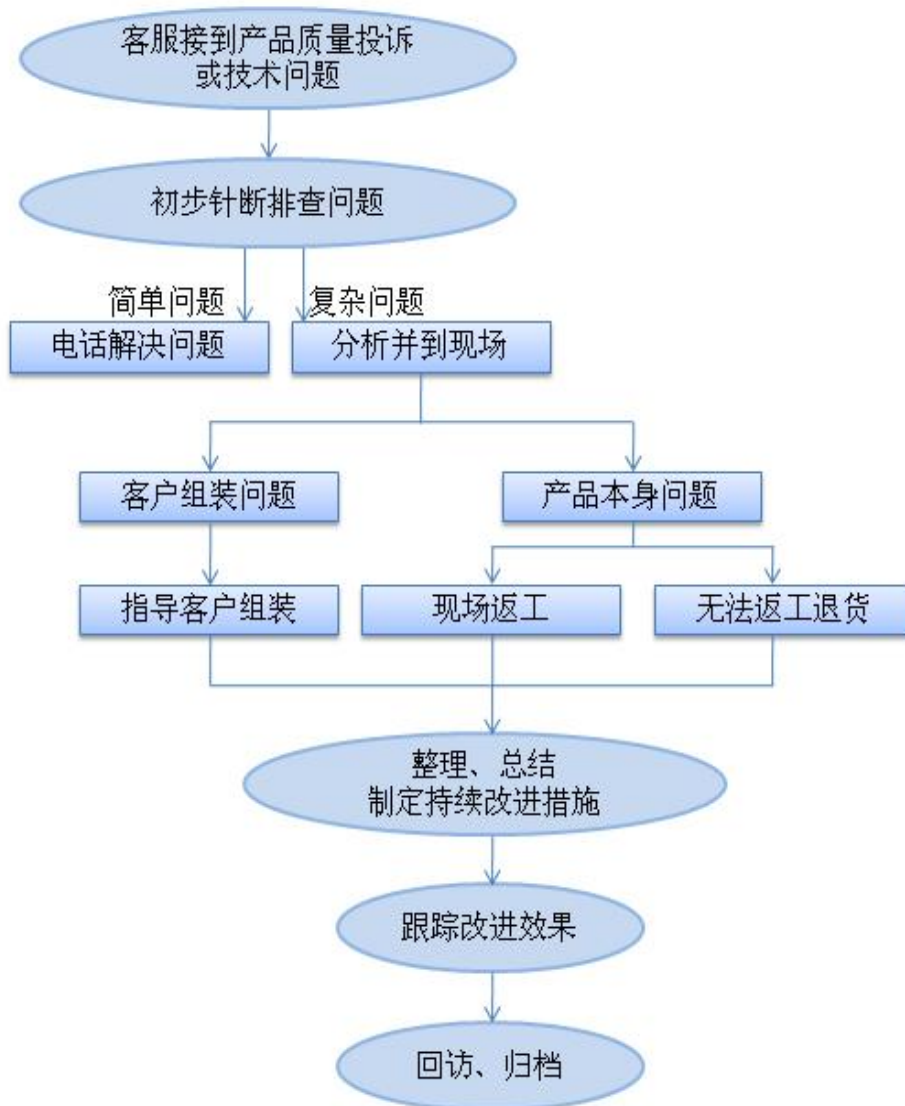
5、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业务部负责产品的销售，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6、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业务部负责客户质量投诉的内外沟通及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资源

1、覆盖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可分类为：胶箱、木箱、栈板、底座、其他，胶箱与木箱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二者收入之和在 2015、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均在 80%左右。而公司持有的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与主要产品高度匹配，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分为设备改进类与自主产品类两类：

设备改进类。自动送料木工锯床、割槽机、可调间距组合锯床机构、可调间距组合锯床机、可控开条长度简易开条机、压板机、木材安全锯、可定位锯木机、环保锯木机、压扣机、裁板锯、钢带自动成型机、电脑裁板机等多种经过改进的原材料加工设备的应用，提升了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加工效率，亦降低生产所需的时间、人力成本。

自主产品类。可分为包装技术、包装产品两类，包装技术如对称设置有突出物品的包装结构、方便固定合页；包装产品如可折叠木箱、纸木箱、插口木箱、铁护角木箱、方便拆卸木箱、固定功能木箱、大型设备包装箱、特种铝管用包装箱、电梯用包装箱等。包装技术研发能力、包装产品定制能力均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避免了同质化竞争。特殊产品如电梯用包装箱、特种铝管用包装箱的研发投产，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一直是包装生产企业品牌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的核心。公司专注木质包装行业多年，60%的产品均系自行设计生产，公司凭借专业的产品设计及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理念，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目前公司 70%的大客户合作时间在 10 年以上，其他大多客户合作时间在 5 年以上，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的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品质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会轻易更换其木质包装服务供应商，通常会与规模大、合作久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1		4449937	2008-10-28 至 2018-10-27	第 39 类（货物传送；送货； 货物发运；贵重物品的保护 运输）	有限公司
2		13530490	2015-08-21 至 2025-08-20	第 39 类（货物递送；货物发 运）	有限公司

注：商标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状态
1	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送料的木工锯床	ZL201220191861.9	实用新型	2012-4-30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2	有限公司	一种可折叠木箱	ZL 201220285542.4	实用新型	2012-6-18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3	有限公司	一种纸木箱	ZL201220285541.X	实用新型	2012-6-18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4	有限公司	一种插口木箱	ZL201220285460.X	实用新型	2012-6-18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5	有限公司	一种带铁护角的木箱	ZL 201220285459.7	实用新型	2012-6-18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6	有限公司	一种方便装拆的木箱	ZL 201220285458.2	实用新型	2012-6-18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7	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木箱	ZL 201220285457.8	实用新型	2012-6-18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8	有限公司	一种对称设置有突出的物品	ZL 201220284274.4	实用新型	2012-6-18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状态
		的包装结构					
9	有限公司	一种割槽机	ZL 201220359357.5	实用新型	2012-7-2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10	有限公司	一种可折叠的包装箱	ZL 201220484277.2	实用新型	2012-9-21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11	有限公司	一种方便固定的合页	ZL201220483952.X	实用新型	2012-9-21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12	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间距的组合锯床机构	ZL 201220483951.5	实用新型	2012-9-21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13	有限公司	一种可控开条长度的简易开条机	ZL 201220483840.4	实用新型	2012-9-21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14	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的可折叠包装箱	ZL 201220483839.1	实用新型	2012-9-21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15	有限公司	压板机	ZL 201620025969.9	实用新型	2016-1-12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16	有限公司	栈板	ZL 201620025968.4	实用新型	2016-1-12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17	有限公司	木材安全锯	ZL201620025967.X	实用新型	2016-1-12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18	有限公司	可定位的锯木机	ZL 201620025868.1	实用新型	2016-1-12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19	有限公司	环保型锯木机	ZL 201620025860.5	实用新型	2016-1-12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20	有限公司	木材切割设备	ZL 201620025859.2	实用新型	2016-1-12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21	有限公司	一种压扣机	ZL 201620025858.8	实用新型	2016-1-12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22	有限公司	裁板锯	ZL 201620025856.9	实用新型	2016-1-12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23	有限公司	钢带自动成型机	ZL 201620025635.1	实用新型	2016-1-12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24	有限公司	电脑裁板机	ZL 201620025634.7	实用新型	2016-1-12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25	有限公司	木箱	ZL 201620025633.2	实用新型	2016-1-12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26	有限公司	压扣机	ZL 201620025590.8	实用新型	2016-1-12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27	有限公司	一种木箱	ZL 201620025589.5	实用	2016-1-12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状态
				新型			
28	有限公司	电梯包装箱	ZL201620035307.X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29	有限公司	一种大型设备包装箱	ZL 201620035306.5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30	有限公司	特种铝管用包装箱	ZL 201620035159.1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31	有限公司	电梯用包装箱	ZL 201620034820.7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32	有限公司	一种栈板	ZL 201620034770.2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33	有限公司	电梯用木包箱	ZL 201620034768.5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34	有限公司	包装箱	ZL 201620034766.6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35	有限公司	托盘	ZL 201620034739.9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36	有限公司	一种包装箱	ZL201620034737.X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37	有限公司	载物用托盘	ZL 201620034679.0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38	有限公司	底座	ZL 201620034676.7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39	有限公司	包装用木箱	ZL 201620034629.2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40	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固定功能的木箱	ZL 201620034628.8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41	有限公司	管材包装箱	ZL 201620034626.9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42	有限公司	木包箱	ZL 201620031974.0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43	有限公司	改进型包装箱	ZL 201620031973.6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44	有限公司	特种铝管用木包箱	ZL 201620031972.1	实用新型	2016-1-14	胡铁林	专利权维持

注：专利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

3、域名

序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时间
---	-----------	----	--------	--------

号				
1	苏 ICP 备 12049070-1	angelic.com.cn	有限公司	2013-08-08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性质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押等项权利
1	苏 (2016) 苏州市不动第 6057923 号	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和安路 968 号	国有土地	工业	出让	至 2065-12-24	21,543.00	否

注：不动产权属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正在进行中。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家具、器具、房屋建筑物，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3,289,964.8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612,292.46	917,126.17	1,695,166.29	64.89
电子设备	1,095,371.06	822,676.29	272,694.77	24.90
运输工具	3,812,537.58	2,255,275.75	1,557,261.83	40.85
工具、器具、家具	335,598.48	74,416.17	261,182.31	77.83
房屋建筑物	12,463,815.93	2,960,156.29	9,503,659.64	76.25
合计	20,319,615.51	7,029,650.67	13,289,964.84	65.40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抵押等项权利
1	有限公	苏 (2016) 苏	苏州市吴中	非居住	18,756.89	否

	司	州市不动产第 6057923号	区临湖镇浦 庄和安路 968号	用房		
--	---	--------------------	-----------------------	----	--	--

注：不动产权属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

（四）公司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32004468	2016-11-30	3年
2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第3202WB15006号	2015-9-7	至2018-9-6
3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注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2ZMC072	2014-4-1	至2017-3-31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木制包装箱、木栈板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Q26938R2M/3200	2014-8-7	至2017-8-6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木制包装箱、木栈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E21714R2M/3200	2014-8-7	至2017-8-6
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2003748	2012-10-16	-
7	中国质量诚信企业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153200009	2015-9	二年
8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理事单位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	-	-
9	苏州出境木质包装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苏州出境木质包装行业协会	-	2014	2018
10	苏州名牌产品证书（产品名称：安捷包装牌木箱）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	2015-1	2017-12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1	最佳包装服务商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2014-12	-
12	长期合作伙伴	必佳乐（苏州工业园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	2014-12	-
13	优秀供应商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14-12	-
14	战略合作伙伴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2015-12	-
15	战略合作伙伴	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	2015-12	-
16	优秀供应商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2015-12	-
17	优秀供应商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	2015-12	-

注1：《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延期注册已获准，有效期自2017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161名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情况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4	2.48%
财务部（注1）	5	3.11%
人事部	1	0.62%
行政部	8	4.97%
业务部	13	8.07%
采购部	5	3.11%
研发设计部	13	8.07%
仓储部	3	1.86%
运输部	5	3.11%
品保部	5	3.11%
生产部	99	61.49%
合计	161	100.00

注 1：财务部有员工 6 名，1 名为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会计工作，已列入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统计中。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因此生产部员工较多，公司同时设有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业务部、采购部、研发设计部、仓储部、运输部、品保部、生产部各自负责资金出纳、人事薪酬、行政事务、业务开发与产品销售、采购、产品设计、仓储、运输、产品质量、日常生产等事宜。各部门员工人数能满足现阶段部门事务需要。

（2）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7	4.35
大专	19	11.80
高中及以下（含高中）	135	83.85
合计	161	100.00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对学历要求不高，但公司管理层员工普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管理及专业技术的需求。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30 岁	43	26.70
31-50 岁	104	64.60
50 岁以上	14	8.70
合计	161	100.00

公司员工以中青年为主，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求。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基本情况

胡铁林，系股份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详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胡铁林自 2007 年 8 月入股公司以来，长期担任公司管理人员，先后发

明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使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无形资产，对木质包装行业有深刻的了解。

蒋江西，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蒋江西自2002年2月至今，相继任公司生产员、车间主管、生产部经理，主要负责生产部运作与生产团队管理工作，在木质包装产品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李家清，系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3、股东李家清”。李家清自2001年8月至今，相继任公司业务经理、业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重点负责公司客户开发、业务区域拓展、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事宜，直接管理公司的业务开发与支援团队，在木质包装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

（2）报告期内变动及持股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在公司任职超过十年以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变动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稳定；核心技术与核心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互补性。

胡铁林持有公司股份21,630,000股，持股比例为65.55%；李家清持有公司股份4,290,000股，持股比例为13%；蒋江西不持有公司股份。

3、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61人，与全部161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7年1月25日，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开具《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及《苏州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结算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161名员工中的104人缴纳社会保险，57名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3人系

退休返聘员工，47人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保，1人为失地农民已一次性缴满15年社保，3人在户籍地缴纳社保，3名新员工尚在试用期。对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保或社会保险的50名员工，公司已根据员工提供的凭证统一发放相应补贴。此外，公司根据生产型企业一线生产人员较多的特点，为全部一线生产人员购买了补充工伤险及雇主责任险，对社会保险作出补充，有效降低公司经营成本、风险，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017年1月20日，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开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161名员工中的30人缴纳住房公积金，131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3人系退休返聘员工，3人系新员工尚在试用期，其余员工为农业户口或已在户籍地缴纳，不希望在工资中扣除或重复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代收本公司住房公积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出具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记载，2017年2月14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31人。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员工多为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分别签署了《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书》、《员工自愿放弃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书》。

针对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员工要求我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铁林、马爱萍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致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及时、足额对公司作出补偿。”

4、人员、业务、资产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的专业设计人员及熟练的技术员工，能够满足公司研发、设计及生产的需求；公司目前拥有必要的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及无形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需求，并与公司员工结构相匹配。公司人员、业务、资产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六）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及环保事项

1、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苏州市安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查询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公司高度重视并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定，以避免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灼伤等作为控制项目，采用安全评价和定期检查的办法，避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风险。

公司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确立了从高级管理人员直至基层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制度》、《生产车间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还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持证上岗管理制度》等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上岗。

2、消防事项

根据江苏省消防网查询记录，公司已于2009年7月20日在江苏省消防网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320000WSJ090011362）；另于2009年9月14日在江苏省消防网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20000WYS090019633）。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江苏省钟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恒安分公司、苏州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吴江永安分公司签署《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对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灭火器系统等进行每月维护与保养并形成书面记录表，并由上述消防工程公司负责紧急故障检修。

公司消防安全工作由生产部统筹，公司制定了《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消防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场内消防队，亦配备专职消防安全员，每日对公司消防设备进行点检并形成书面记录。

3、环保事项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木质包装箱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重污染行业。

（1）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2008年5月3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吴中区环保局”）出具吴环综（2008）第188号《关于对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按照申报内容从苏州市吴中区浦庄经济开发区中安路搬迁至浦庄经济开发区和安路租用宝捷包装厂房建设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该项目年产木制包装箱、栈板20,000只、木制铁包装箱500只、木制塑料包装箱2,000只、木制防静电、绝缘、导电包装箱2,000只、纸质包装箱500只，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2008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吴中区环保局出具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该局审查后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提供的验收资料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规定，污水、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可以从通过验收之日起正式投入生产。

（2）排污许可情况

2012年2月28日，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吴中区水利局”）出

具吴水接管[2012]35号《关于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污水接纳排放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九、第二十条第二款，同意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项目的自建污水排放设施接入临湖镇和安路城市公共污水管网，有限公司未建生产污水预处理设施，不得排放工业类生产污水。

2015年4月20日，吴中区水利局为有限公司核发苏吴排水字第15-023号《城市排水许可证》：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B等级等有关标准和规定，有效期5年，至2020年4月19日。2016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太上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企业内部污水管网闭水试验，根据苏州太上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有限公司的内部污水管网闭水试验合格。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胶箱	67,980,141.56	50.60	8.94	62,403,322.28	43.65
木箱	41,846,092.87	31.15	-18.72	51,486,771.50	36.01
栈板	9,098,658.17	6.77	10.47	8,236,277.43	5.76
底座	6,551,122.54	4.88	19.86	5,465,749.74	3.82
其他	8,868,543.04	6.60	-42.34	15,379,945.76	10.76
合计	134,344,558.18	100.00	-6.03	142,972,066.71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常规产品包括栈板、木箱、胶箱、底座及其他包装材料，特殊产品包括承载力50吨以上、长度20米以上的铁木大型包装箱及危险物品木质包装。公司产品客户广泛，主要为大型制造业企业，包括：电梯、纺织机械、电子产品、工业电器、金属制品、阀门、钣金、陶瓷、玻璃等制造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同一控制下的口径分别列示并合并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通力集团	43,286,198.71	30.90
其中：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31,406,956.80	22.42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11,879,241.91	8.48
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43,113,264.58	30.77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577,055.46	3.9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0,630.88	3.80
中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4,126,824.97	2.95
合计	101,423,974.60	72.40
2015 年度		
通力集团	47,541,713.81	33.19
其中：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36,717,957.69	25.64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10,823,756.12	7.56
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33,263,086.21	23.22
中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7,593,413.56	5.30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05,800.11	4.68
苏州天吴电梯装潢有限公司	4,543,925.38	3.17
合计	99,647,939.07	69.57

2015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9.57%**、**72.4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木材、胶合板等主材及铁钉、铝膜、防雨布等辅材。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原材料 总额比例 (%)
2016 年		
联美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11,567,909.09	11.41
江山市森垚木制品厂	10,266,717.74	10.13
苏州市思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797,375.92	9.67
费县探沂镇瑞鑫板材厂	8,231,116.13	8.12
苏州市星硕包装有限公司	3,753,570.94	3.70
合计	43,616,689.82	43.03
2015 年		
CanWest Forest Products Ltd.	12,618,677.69	11.29
恩索联美木业（昆山）有限公司	11,024,464.12	9.86
费县探沂镇瑞鑫板材厂	8,105,632.91	7.25
苏州市思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466,541.03	4.89
沭阳县新海连木业制品厂	5,509,752.79	4.93
合计	42,725,068.54	38.22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2%、43.03%。公司重大供应商除 CanWest Forest Products Ltd.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了有效期、质量、违约金、产品责任、保密等条款，公司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销售。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总金额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现将协议期限内累计销售超过 500 万元的《框架协议》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包装产品	框架协议	2014-04-0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2	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包装产品	框架协议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包装产品	框架协议	2016-03-01 至 2017-02-28	履行中
4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包装产品	框架协议	2014-07-20 至 2016-07-19	履行完毕
5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包装产品	框架协议	2016-07-20 至 2018-07-19	履行中
6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产品	框架协议	2014-02-17 至 2016-02-16	履行完毕
7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产品	框架协议	2016-02-09 至 2017-12-09	履行中
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	包装产品	框架协议	2016-01-0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包装产品	框架协议	2016-01-0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10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包装产品	框架协议	2014-12-23 至 2017-12-23	履行中
11	必佳乐（苏州工业园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包装产品	框架协议	2014-12-22 至 2016-12-21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了有效期、质量、违约金、产品责任、保密等条款，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公司下达的订单进行生产、销售。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现将协议期限内累计销售超过 400 万元的《框架协议》及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恩索联美木业（昆山）有限公司	木材	2015-02-20 至 2016-02-0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	恩索联美木业（昆山）有限公司	木材	2016-02-20 至 2018-02-20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CanWest Forest Products Ltd.	木材	2014-12-01 至 2016-11-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联美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木材	2015-02-20 至 2018-02-19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江山市森垚木制品厂	半成品（注1）	2015-05-13 至 2017-05-12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苏州市金河包装材料厂	半成品	2014-07-01 至 2015-06-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苏州市思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2015-09-17 至 2016-09-16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苏州市思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2016-11-15 至 2017-11-14	框架协议	履行中
9	费县探沂镇瑞鑫板材厂	胶合板	2015-01-01 至 2016-02-1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费县探沂镇瑞鑫板材厂	胶合板	2016-02-20 至 2018-12-31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1	苏州工业园区荣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半成品	2014-12-15 至 2016-12-14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沭阳县新海连木业制品厂	胶合板	2014-12-20 至 2016-02-1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苏州市星硕包装有限公司	半成品	2015-09-15 至 2017-09-14	框架协议	履行中

注1：半成品自第三方采购后，需经组装、加工、检验后方可交付给客户。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是否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昆山市绿浦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张浦镇建材路153号	4,050.00	2013-06-01至2018-05-31	729,000.00/年		履行完毕 (注1)
2	有限公司	苏州聚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仓库	苏州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和安路	5,480.00	2015-01-01至2020-12-31	前三年789,120.00元/年; 后三年868,032.00元/年		履行完毕 (注2)
3	有限公司	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	厂房及仓库	苏州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和安路	11,000.00	2015-01-01至2016-12-31	1,056,000.00元/年		履行完毕

注1: 根据租赁双方签订的《解除协议》, 原《租赁合同》自2016年3月15日起解除。

注2: 根据租赁双方签订的《解除协议》, 原《租赁合同》自2016年9月19日起解除。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元)	年利率 (%)	授信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 (苏州银行字[2015706660184]第[000004]号)	5,000,000.00	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公布的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上浮35%	2015-03-05至2016-03-05	注1	履行完毕
2	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苏银授字[706660185-2016]第[417013]号)	5,000,000.00	以授信合同下具体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2016-02-03至2017-02-03	注2	履行完毕 (注3)
3	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苏银授字[706660185-2016]第[417034]号)	36,730,000.00	以授信合同下具体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2016-03-30至2019-3-30	注4	终止 (注5)

注1: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借款人”) 与宝捷包装、胡铁林、马爱萍、李家清、林旭 (以下统称“保证人”) 及苏州银行浦庄支行 (以下简称“贷款人”) 签署《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苏州银行字[2015706660184]第[00004]号), 保证人为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最高限额贷款不超过5,000,000.00元提供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计不超过5,000,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2: 宝捷包装、胡铁林、马爱萍、李家清、林旭 (以下统称“保证人”) 与苏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临湖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高保字[706660185-2016]第[417017]号），为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授信额度为5,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苏银授字[706660185-2016]第[417013]号）提供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不超过5,000,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3：2016年3月14日，根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湖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苏银授字[706660185-2016]第[417013]号），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706660185-2016]第[417020]号），借款金额5,000,000.00元，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7年2月3日，年利率5.8725%，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

注4：宝捷包装（以下简称“抵押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湖支行（以下简称“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高抵字[706660185-2016]第[417023]号），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授信额度为36,73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苏银授字[706660185-2016]第[417034]号）提供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不超过36,730,000.00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5：2016年4月21日，根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湖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苏银授字[706660185-2016]第[417034]号），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706660185-2016]第[417079]号），借款金额15,000,000.00元，期限自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1日，年利率5%，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2016年8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宝捷包装后，《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苏银授字[706660185-2016]第[417034]号）已终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木质包装箱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可为大型工业设备、流水线的整体搬移、包装工程以及海运包装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常规产品包括栈板、木箱、胶箱、底座及其他包装材料，特殊产品包括承载力50吨以上、长度20米以上的铁木大型包装箱及危险物品木质包装。

设计模式。包装行业经营模式正由过去传统包装箱的生产型向更低成本、贴近客户需求的设计服务型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拥有44项覆盖主要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可以根据客户产品的克重、形状、体积、性能及运输要求等特性，为

客户提供整体化设计方案。基于专利技术的整体化设计方案兼顾了包装材料的环保性、包装成本的低廉性、包装过程的连贯性、包装效率的高效性、包装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使公司积累了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采购模式。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分级管理、多部门询价、比价的市场价格监管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包括生产所需原材料、包装辅料及第三方采购，在综合计算原材料、场地、人力等成本及利润率的前提下，向第三方采购半成品，第三方采购有效提高了公司在现有生产规模下实现盈利的能力。此外，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和环境动态管理，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环节有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将供应商的经营证件、供货能力、生产线及生产规模的现场考察等评价内容记入供方评审表。上述模式有效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支出及现金流需求，提升了盈利空间。

生产模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按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并在传统生产销售平台的基础上，延伸了产业链服务覆盖，建立了集设计沟通、量产测试、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及现场辅助包装等于一体的包装服务平台，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整体包装解决方案。公司推行的“零库存、产线流”个性化服务模式提前延伸至部分客户的生产线，使客户产品在流水线上即可进行包装，降低了产品下线等待包装产生的时间、空间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客户处均设立现场辅助包装服务点，在提供增值服务的同时，增强了客户粘性。

业务承接模式。公司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业务承接模式。公司拥有一支从事木质包装品销售工作时间超过 10 年的线下销售团队，公司凭借创新的营销策略和富有营销经验的销售团队，开辟了众多客户资源。公司亦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开展销售，公司设专职人员在国内各大搜索引擎全面推广公司及公司的产品、服务，目前公司已经有 1000 个以上的关键词被百度、搜狗等各知名搜索引擎收录，公司目前的省外客户全部来自于网络销售。行之有效的业务承接模式使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壮大，并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信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76%、19.66%。与公司处于

同行业的有上市公司新通联（603022），新通联 2015 年、2016 年第三季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36%、22.66%。2016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略低于新通联，自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报告期，公司自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20%左右，而新通联资产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24%左右。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良好，反映了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购销结算模式：

销售结算模式方面：

1、主要客户结算模式：

A 公司通过竞标，竞价，议价的方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视情况签订 1-3 年的框架协议，确认产品周期价格；

B 客户每天通过邮件形式给公司发送订单及送货计划，公司在接到订单之后安排生产，按照送货计划安排送货（如需安装，公司则派人上门安装），客户在确认无误后签收，公司月中或月底与客户对账，对账无误后确认开具增值税发票，送至客户；

C 客户在确认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45-90 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

2、非主要客户结算模式：

销售通过不同渠道获取非主要客户订单，双方根据协商签订合同，确认产品价格，在收到客户不同比例的预付款（一般在 30%—50%左右）后安排生产，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客户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确认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余款。

采购结算模式方面：

1、第三方采购结算模式：

A 公司通过前期对第三方采购供应商的前期调研、产能分析、价格筛选，与其签订 1-3 年的中长期供货协议，形成较为稳固的供应关系。

B 根据每家第三方采购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生产产品类型不同，在签订协议时明确其供货种类和供货价格，再另行签署其它补充协议前，供应商按照既定的价格供货。

C 公司每次以邮件的形式向供应商提供订单，供应商接单后按照订单的数量要求和时间要求，安排生产并交付，公司收货并入库确认。

D 公司在次月 1 日向供应商确认上月供货情况，经对方确认。账期一般为 60 天，到期付款结账。

2、主材采购结算模式：

A 公司通过对主材供应商的询价、谈判，汇集一定量的主材供应商，进入公司主材供应商名录。

B 每次有主材采购需求时，对进入供应商名录的商家进行询价，比较价格，确定供应商，确定数量，以订单方式进行采购。

C 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备货并按照公司时间要求配送，公司确认收货，材料入库。

D 每月初，对上月发生的采购订单与系统内供应商进行比对确认，供应商开具供货发票，账期一般为 50 天，到期付款结账。

注：涉及境外木材直接采购，以国际货物贸易方式进行。确定价格后，支付全款采购。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木质包装箱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可为大型工业设备、流水线的整体搬移、包装工程以及海运包装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常规产品包括栈板、木箱、胶箱、底座及其他包装材料，特殊产品包括承载力 50 吨以上、长度 20 米以上的铁木大型包装箱及危险物品木质包装。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木制容器制造（C20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木制容器制造（C20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纸类和林业产品（111015）——林业产品（11101510）。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及地方政府投资管理部门（通常为“地方发改委”）。国家发改委负责研究制定整个包装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国家发改委及地方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是包装行业项目的主管机构，负责项目的审批或备案。

中国包装联合会及地方包装协会为包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前身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1980年，经民政部批准于2004年9月2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包装联合会”。联合会负责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修订，2003年1月1日起实施）	全国人大常 委会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修订，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全国人大常 委会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大常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对固体废物污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的内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订）	委会	染环境进行防治，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该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将包装列入“重点产业”，明确了“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的产业发展重点。

财政部于2005年7月颁布《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07号），该通知明确指出：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2005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十二五”期间，财政部支持包装行业单列了高新技术研发专项资金，支持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累计4.2亿元。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于2016年联合颁发的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确立了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创新驱动，品牌引领；坚持协调发展，重点突破；坚持绿色发展，适度包装等四大原则。该意见要求包装产业保持中高速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逐步实现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转变，明确了包装行业的主要任务：实施“三品”战略，集聚产业发展优势；加强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推动两化融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强标准建设，推动国际对标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形成协调发展格局；培育新型业态，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开展绿色生态，构建循环发展体系。至2020年实现产业规模、自主创新、两化融合、节能减排、军民融合、标准建设六大目标。该意见同时明确了四大保障措施：完善包装管理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教育科技支撑；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该指导意见的发布，对于增强改善供给责任意识和主体作用，激发活力和创造力，推动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国包装联合会于 2016 年 12 月起草《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该规划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回顾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包装产业的发展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指出了“十三五”期间包装行业的发展环境、发展目标，布置了“十三五”期间包装行业的主要任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两化融合水平、强化军民融合包装、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推动绿色转型进程、支持新型业态成长、加强包装标准建设、重视包装品牌教育；确定了“十三五”期间包装行业的发展重点：推动绿色包装持续发展、推动安全包装深入发展、推动智能包装快速发展、推动关键领域突破发展；该规划指明将从人才、制度、金融、管理、组织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措施。

3、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木材贸易商、胶合板生产商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企业广泛，主要包括：电梯、纺织机械、电子产品、工业电器、金属制品、阀门、钣金、陶瓷、玻璃等制造企业。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按照包装材质区分，包装行业可分为纸包装、金属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竹木包装等细分行业。根据《2010-2015 年中国包装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包装行业发展迅猛，从 1980 年全国包装总产值 72 亿元到 2008 年的 6,270 亿元，我国正从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迈进，并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三大包装产业带。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统计数据，2002 年世界包装产业总规模为 3,828 亿美元，至 2012 年增至 6,73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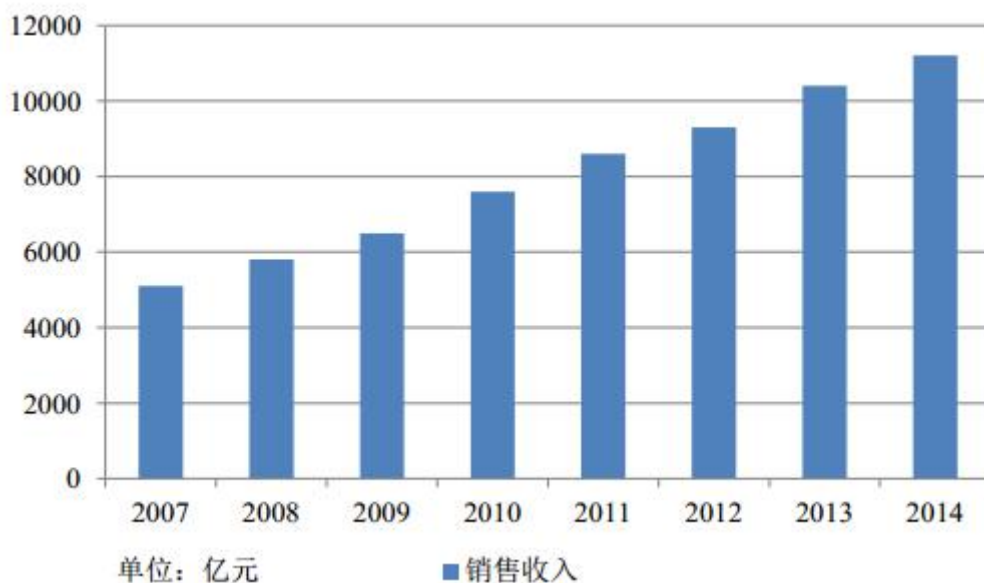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统计，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地区的包装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产值占全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的 60%以上。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包装产值占全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的比重逐步扩大，分别提高到 20%、13%、6%左右。小微企业活力不断增强，规模

以上企业实力日益壮大，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茁壮成长，逐步形成了以龙头企业（企业集团）为引领，大、中、小、微型企业互生共长的组织格局。

根据《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发展，我国包装产业已建成涵盖设计、生产、检测、流通、回收循环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较为完善的体系，分为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包装装备三大类别和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竹木包装五大子行业。竹木包装行业是包装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是国民经济的重要配套行业，也是现代包装工业的必要组成部分。木质包装容器与材料具有良好的缓冲性能，强度高、耐腐蚀、吸湿性能好，而且易于加工和便于现场装配，为国民经济众多行业广泛采用。在国际贸易和商品流通过程中，木材是应用十分广泛的商品包装材料之一，一直以来都是包装产业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受下游行业需求扩张的带动，我国竹木包装保持较好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竹木包装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51 亿元，较 2009 年同比增长 15.9%。

2、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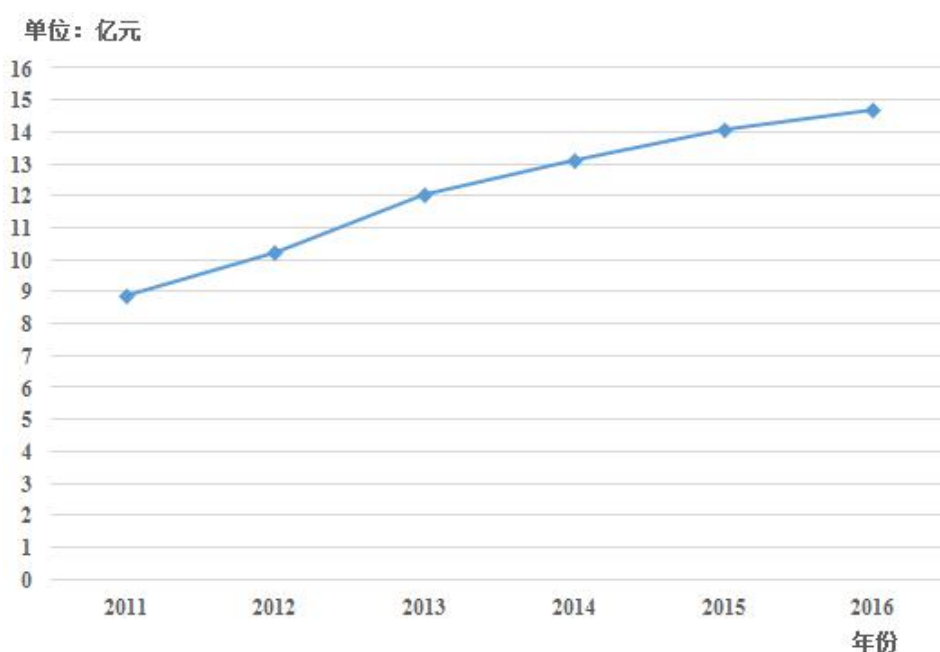
图：2007-2014 年中国包装行业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2015-2020 年中国多功能包装机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方向研究报告》

根据史密瑟斯·派诺公司一份名为《2020 年工业包装市场预测》(以下简称“预测”)的调查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工业包装市场的规模为 486 亿美元,并有望在 2020 年达到 61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3.4%。该《预测》同时指出,2013 年,亚洲在全球工业包装市场中所占的份额最大,为 31%;而它在未来几年中也将继续保持增长,并将在 2020 年达到 34%的市场份额。

图：2011-2016 年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产品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统计,截止“十二五”末,全国包装企业已发展到 25 万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3 万余家。2015 年包装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8 万亿元,位列全国 38 个主要工业门类的第 14 位。至“十三五”末,全球包装市场需求规模预计突破 1 万亿美元,包装工业年平均增速将达到 4%左右,我国作为未来最大的包装消费市场和包装产品生产国,包装工业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5%以上,发展空间广阔。根据该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 50 亿

元的企业或集团 15 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10 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 100 个以上。

3、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资源的开发和产品销售网络的建立是包装行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木质包装箱是围绕客户产品特征而设计出来的非标产品，随着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新客户的进入，对木质包装箱的优化速度要求更快，这就对包装行业企业的设计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弹性制造能力、产品与服务的品质保障能力等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客户尤其是大型的客户，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品质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会轻易更换其木质包装服务供应商，尤其是一些实行流水线产线流的企业，为了杜绝其流水线因包装箱的问题造成产线流停滞，影响整个产线的工作，造成更大的损失，通常会与规模大、合作久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致使其他的包装公司争取客户资源存在障碍，继而对本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市场进入的壁垒。

(2) 客户认证壁垒

客户要保证自己产品品质的安全性、稳定性，就会从源头供应商抓起，对于供应商的设计、测试、制造及管理控制水平等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并且形成了一整套非常完善的考核体系，这套体系包括：设计及生产能力评估、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原材料环保性以及其它大客户销售额考评，个别大型客户需要具备与其相配套的ERP操作系统。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通过客户考核、评审与认证，对本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市场进入的壁垒。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非常重视发展循环经济、保护及改善环境，先后颁布多项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制度来提倡和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包装。2002年6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2008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09年8月工信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09】416号），明确提出包装产品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循环利用的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倡、鼓励积极发展绿色木材借用材料及其制品，要加快层积材、农作物秸秆、竹胶板等重点节材料生产项目建设。

②下游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增长空间

木质包装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配套行业，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我国经济近十年来的持续高速增长，使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即使在全球经济危机爆发后的2009年和2010年，依然保持了9.2%和10.3%的增长速度。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67.67万亿，同比增长6.9%，我国已经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增长的中心，同时也是全世界的消费市场之一。中国经济的增长为木质包装的快速增长起到了巨大的带动作用，随着我国在全球经济格局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凸显及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全国经济的增长仍将继续带动木质包装行业的发展。广泛的下游行业发展将会给木质包装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薄弱

我国包装行业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薄弱，未形成研发合力。多数包装行业企业不具备适应市场需求的研发能力，加上研发性人才短缺，对研发基本不投入人力物力，导致自行研究的加工工艺和产品较少，产品结构单一，产品同质化严重，在包装技术和包装制造上不能满足客户需要，产品缺乏竞争力，仅把技术进步寄托在不断购置和引进设备上，未能解决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薄弱与客户日益提高的

产品需求之间的矛盾。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

由于木质包装行业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率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木材价格上下波动大，在有上涨波动时，企业会因储存大批量木材而占用企业大量的流动资金，这就在企业维持产品毛利率等方面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生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的企业将难以承受因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与季节性

木质包装行业是国民经济其他行业的重要配套产业，但其与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水平息息相关。我国国民经济近年来一直保持着健康、稳定、迅速的发展势头，国内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为木质包装行业创造了广阔的需求空间。就行业周期性与季节性而言，木质包装行业与下游行业经营状况密切相关，但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企业涉及众多行业，因此木质包装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与季节性。

2、区域性

由于木质包装产品应用范围较广，渗透于国民经济多个行业，因此木质包装行业的区域分布也与具体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其中珠三角、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主要的机电、汽车、机械等制造基地，汇集了大部分木质包装生产企业。同时，因为木质产品受物流配送、运输成本、客户地理位置等因素制约，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呈现出比较明显的地域性。但大型木质包装对技术有一定要求，所以，东北、内蒙、山东等木质包装不发达地区的客户与长三角有技术能力的包装企业合作较多。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公司有上市公司新通联(603022)。新通联 2015 年、2016 年第三季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36%、22.66%。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76%、19.66%。2016 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新通联，自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报告期，公司自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20%左右，而新通联资产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24%左右。

公司是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理事单位、苏州出境木质包装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13 年 12 月被苏州出境木质包装行业协会授予“杰出成就奖”；2015 年 1 月被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授予《苏州市名牌产品证书》（产品名称：安捷包装牌木箱）；2015 年 9 月被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授予“中国质量诚信企业”；2014 年 4 月 1 日获得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2015 年 9 月 7 日获得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证书》，系苏州地区唯一一家；2016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苏州地区包装行业唯一一家获此称号的企业，也是目前苏州地区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多、客户分布最广泛的木质品包装企业。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专利技术及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常规产品包括栈板、木箱、胶箱、底座及其他包装材料。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将产品设计作为核心工作，多年的经营培养了一支专业的技术设计团队。公司是木质包装行业中少数能将知识产权产品化的企业之一，60%以上的产品由公司独立设计并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拥有 44 项覆盖主要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2015 年，公司通过对通力电梯现有的包装方案进行优化与设计改进，使通力电梯的包装成本有效降低，同年度，通力电梯授予公司“最佳包装服务商”的称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权；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亦于 2015 年 1 月授予公司“安捷包装牌木箱”苏州名牌产品证书。2016 年，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证书的取得是公司设计创新能力的体现，也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

2、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是包装生产企业品牌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的核心。公司专注木质包装行业多年，60%的产品均系自行设计生产，公司凭借专业的产品设计及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理念，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有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特电梯”）、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电梯”）、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通力”）、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金属”）、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电子”）、必佳乐（苏州工业园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佳乐”）、苏州天吴电梯装潢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天吴电梯”）。公司先后获得了主要客户新朋金属、巨人通力、中达电子的“优秀供应商”称号；获得了必佳乐“长期合作伙伴”称号；获得了通力电梯、威特电梯“战略合作伙伴”称号；获得了通力电梯唯一的“最佳包装设计服务商”荣誉。公司的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品质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会轻易更换其木质包装服务供应商，通常会与规模大、合作久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零库存、产线流”的个性化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木质包装行业多年，在管理与服务上不断推陈出新，已经形成了一套自有的管理与服务体系。2014年8月7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为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木质包装箱、木栈板生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木质包装箱、木栈板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公司坚持从客户最需要的产品与服务角度出发，在传统生产销售平台的基础上，延伸了产业链服务覆盖，建立了集设计沟通、量产测试、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及现场辅助包装等于一体的包装服务平台，通过与大客户多年合作的经验，总结、制定出“零库存、产线流”的个性化服务方案，将公司的服务提前延伸至部分客户的生产线，使客户不产生木质包装品库存、产品在流水线上即可进行包装，降低了产品下线等待包装产生的时间、空间成本，实现了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4、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优势

线下销售。公司拥有一支从事木质包装品销售工作时间超过 10 年的销售团队，该团队不仅具有较强的对外沟通、协调能力及很强的客户关系维护能力，而且具备良好的内部沟通能力，凭借对市场和产品的熟悉，销售团队能够快速有效的了解客户需求并与公司内部各部门协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凭借创新的营销策略和富有营销经验的销售团队，开辟了众多客户资源，使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壮大，并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信合作伙伴关系。

线上销售。公司设专职人员在国内各大搜索引擎全面推广公司及公司的产品、服务，目前公司已经有 1000 个以上的关键词被百度、搜狗等各知名搜索引擎收录，且公司每天不断进行信息及搜索引擎优化，以便潜在客户快速找到公司，变被动销售为主动销售。公司目前的省外客户全部来自于网络销售，这一销售模式还在不断创新中。

5、弹性生产能力与规模优势

木质包装行业是国民经济其他行业的配套产业，其下游客户经常不提前提供订单计划，往往在临近出货时才会发单，此外，下游客户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以及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需求，对木质包装供应商的出货能力、应急生产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通过轮班工作机制的设置具备了 24 小时应急生产能力、重要节假日供货生产能力，通过与至少 5 家企业建立外发合作关系具备了急单外发加工能力。另一方面，下游大客户为了避免生产效率受到影响、延长出货周期乃至造成客户流失，通常倾向于选择具有一定规模、产品质量稳定的木质包装供应商。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230,808.88 元、140,096,805.73 元，在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木质包装行业企业的竞争中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6、其他辅助及储备技术优势

真空包装。对于一些高精密设备、需要远距离海运的设备需要采用此技术。应用除锈、防锈、真空、干燥、铝膜隔潮技术对设备进行包装，达到与外界空气隔离，从而实现设备防锈，保护设备在海运过程中不被海水及空气腐蚀，确保设

备精密度。

热缩包装。是目前国际上最流行的环保节能包装方式，无需木箱包装，用高密度聚乙烯热收缩膜进行缠绕，然后用热收缩枪进行加热、速熔、粘合、收缩，对产品进行保护，达到防水、防尘、防潮的效果。

大型设备固定及高吨位木箱承载技术。利用三点平衡、不规则物体找重心等力学原理，与木材强度相结合，对高吨位及超长、不可分割的工业流水线进行整体包装及运输。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承载力 50 吨以上、长度 20 米以上的铁木大型包装解决方案，公司曾为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冰箱生产流水线搬迁、曜翰电子有限公司注射机设备运输、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全自动电脑原件生产设备运输、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伊利乳业有限公司全自动包装生产线运输、山东省潍坊市三元乳业有限公司全自动灌装机生产线运输等多个项目提供包装服务。

危险物品木质包装技术。对大型（1500kg 及以下）、中型（1160kg 及以下）二类危险物体（固体、液体）采用内固定和防振动缓冲技术进行包装，使危险物体在运输过程即使受到外力，也不会发生冲击漏洒。2015 年 9 月 7 日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为公司核发第 3202WB15006 号《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证书》，准予公司为危险物品提供木质包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胶箱、木箱，但真空、热缩、大型包装、危险品包装等技术的储备，将使公司今后在拓展该类业务方面较之同行业企业具有先发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缺乏公开市场的融资渠道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上升时期，研究开发的投入、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和束缚公司的发展。

2、业务区域较为集中

公司的下游企业广泛，但受下游客户分布、物流配送、运输成本等因素制约，包装行业企业通常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区域性较为明显，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

长三角地区。虽然公司已经将大型包装宣传推广到了全国市场，但所占市场份额不高，与全国性的包装公司相比存在竞争劣势。

3、研发成品市场推广缓慢

木质包装行业是国民经济其他行业的配套产业，国内尚无统一的行业标准，下游客户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客户之间对产品包装要求不一，相应的需要配套的包装产品及时更新设计。而大型客户尤其是跨国公司，对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通常又需要一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去论证，致使公司研发的产品市场推广速度缓慢。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宗旨”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业内一流的木质包装“整体方案供应商”。公司未来将在挖掘现有市场区域内其他优质客户资源的前提下，加强对现有市场区域外客户资源的开发，以提升公司销售规模与经营业绩。

（1）巩固、深化与现有客户互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维持了稳定、互信的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了多项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长期合作伙伴”、“战略合作伙伴”等称号。公司的稳定发展与业务增长需要与现有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并深化互信。公司将持续整合内外经营资源，立足客户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木质包装产品，也将继续发挥“零库存、产线流”的个性化服务优势，提供更多增值服务，以产品与服务巩固并赢得更多客户。针对中小客户，公司本着共赢的宗旨，也会继续深化合作，以互助促进双方的共同成长。

（2）积极开发新客户资源

公司专注于木质包装行业多年，已经在传统销售半径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形象与影响力。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销售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提高销售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并根据市场需要，为设计部门提供全面、

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从而实现公司部门间市场资源共享，降低销售成本，进一步巩固、发展和深度开发现有市场份额。公司一方面将推广电梯行业业务的开发模式：通过与既有客户建立的互信基础及个性化服务影响力，加强既有客户横向、纵向市场客户资源开发；另一方面，公司将发挥的线上营销优势，开发更多现有市场区域外的客户资源。公司致力于打造长三角中心市场与区域重点市场相结合并辐射全国的市场格局。

2、区域性循环包装产品研发计划

近年来，国家相继颁布多项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指导政策，2016年12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也明确了包装行业要加强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能力。结合国内、国际包装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提倡循环经济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资金投入，致力于打造区域性循环包装的设计、测试、生产和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性能、可循环使用的包装产品。

3、生产设备技术改造与研发计划

国内木质包装行业整体自动化程度低，使得本行业企业生产效率低、产品品质不稳定、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而企业生产成本则较高。目前，公司裁料工序已经成功实现了自动化，打钉自动化流水线和设备的研发仍在全力进行中。公司计划继续从生产环节的各个细节出发，根据实际需求，在现有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基础上，继续对产线的装置进行技术改造，或自主研发适合本企业的生产设备，以减少劳动力投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与产能。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 1 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因此，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7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 2017 年 3 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有限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

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4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铁林、马爱萍，胡铁林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马爱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7年3月2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 年 7 月 29 日，原告向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诉请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 1,263,649 元并从立案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利息；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2016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481 民初 5869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1、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263,649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负担案件受

理费 16,173 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有 10,235 元的货款不应由其支付，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直接改判。2017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17）苏 04 民终 29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上诉人（即“原审被告”）确认结欠被上诉人（即“原审原告”）货款 1,263,649 元，上诉人将分三期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 421,217 元，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421,217 元，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 421,215 元，**因原审被告未按期支付款项，原审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并已获法院受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遇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金额较小，对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安捷包装主营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木制包装箱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为大型工业设备、流水线的整体搬移、包装工程以及海运包装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上述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下设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业务部、研发设计部、生产部、采购部、品管部、运输部、仓储部、大型项目部十一个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人事行政、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已得到有效规范，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在国税与地税部门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163305W），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业务部、研发设计部、生产部、采购部、品管部、运输部、仓储部、大型项目部十一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胡铁林为公司控股股东，胡铁林、马爱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1、上海翼沃

胡铁林持有上海翼沃75%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海翼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翼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930734T
公司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7081室
法定代表人	胡铁林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3日至2045年8月2日

上海翼沃的经营范围与安捷包装不存在重合之处，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安捷包装（香港）

胡铁林持有安捷包装（香港）75%的股份并任董事。安捷包装（香港）基本

情况如下：

名称	ANGELIC PACKING LIMITED 安捷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911538
商业登记号码	34726533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04,7/F,BRIGHT WAY TOWER,NO.33 MONG KOK ROAD,KOWLOON,HK.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董事	胡铁林、林旭、李家清
股东	胡铁林持有75%的股份 李家清持有13%的股份 林旭持有12%的股份

根据安捷包装（香港）财务报表、税务申报显示，报告期内该公司无经营记录。安捷包装（香港）已启动撤销注册程序。

3、CanWest Forest

胡铁林曾持有CanWest Forest 51%的股权并任董事，后已于2015年1月转让给马爱萍，马爱萍现持有CanWest Forest 80%的股权并任董事，胡询持有CanWest Forest 20%的股权并任董事。CanWest Forest基本情况如下：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CanWest Forest Products Ltd.
Incorporation Date 成立日期	November 10, 2010 2010年11月10日
Incorporation Number 注册编号	BC0895177
Business Number 商业登记号	00020887
Registered Address 注册地址	Suite 202, 2232 West 41 st Avenue, Vancouver, BC V6M 1Z8 Canada
Corporate Secretary 公司秘书	None 无
Total Number of Shares 总股数	200 Shares 200股
Value of Shares 股本金	\$200.00 200加元

Nature of Business 主营业务	Forest products trading. 林产品贸易
Outside Investment 对外投资	None 无

根据加拿大Superwit Law Corporation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记载，CanWest Forest主营业务为林产品贸易，故CanWest Forest为公司上游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宝捷包装（已注销）

报告期内，胡铁林曾持有宝捷包装51%的股权并任监事，马爱萍曾持有24%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16年8月被安捷包装吸收合并后注销。宝捷包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6000050469
公司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中安路
法定代表人	马爱萍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木制包装箱、栈板、木包装制品；回收、销售：废旧塑料、废金属、废纸制品、废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6年8月18日

宝捷包装经营范围与安捷包装存在重合之处。2016年8月18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060208）公司注销[2016]第08180004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宝捷包装已注销。

5、可域网络（已注销）

报告期内，马爱萍曾持有可域网络10%的股权并任监事，胡铁林之父胡友仁曾持有可域网络90%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17年1月注销。可域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可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20506000278982
公司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和安路
法定代表人	胡友仁
注册资本	5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支持；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6年8月18日

可域网络经营范围与安捷包装不存在重合之处。2017年1月19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060356_2）公司注销[2017]第0117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可域网络已注销。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拆出	归还	拆出	归还
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	222.03	9.34	881.40	500.00

明细如下

占用主体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万元）	还款（万元）	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宝捷包装	报告期之前		58.98		未履行	无	不违反
	2015/3/06		500.00		未履行	无	不违反
		2015/3/06		500.00			
	2015/10/13		82.00		未履行	无	不违反
	2015/10/26		20.00		未履行	无	不违反
	2015/10/21		35.00		未履行	无	不违反
	2015/12/22		244.40		未履行	无	不违反
	2016/07/19		222.03		未履行	无	不违反
		2016/11/30		653.07 (注)			
		2016/11/30		9.34			

注：该部分金额为吸收合并时，吸收方和被吸收方做合并抵消处理。

报告期末资金占用余额情况：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其他应收款	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		4,403,861.0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与宝捷包装有关的款项系宝捷包装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2016 年度，公司向宝捷包装拆出 222.03 万元，对方归还 9.34 万元，其余部分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宝捷包装时已抵消。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胡铁林	董事长	21,630,000.00	65.55	安捷包装（香港）董事；上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海翼沃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李家清	董事、总经理	4,290,000.00	13.00	安捷包装（香港）董事
林旭	董事	3,960,000.00	12.00	安捷包装（香港）董事；嘉图精工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嘉科精密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源环保监事
胡询	董事	0	0	CanWest Forest Director（董事）
安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0	0	无
马爱萍	监事会主席	3,120,000.00	9.45	CanWest Forest Director（董事）
周青林	监事	0	0	无
蒋江西	职工监事	0	0	无
黄晋	董事会秘书	0	0	沸腾影视监事
陈刚	财务负责人	0	0	无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胡铁林与监事会主席马爱萍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胡询为胡铁林与马爱萍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人员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1	胡铁林	上海翼沃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铁林持有该企业 75% 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李家清			李家清持有该企业 13% 的股权
	林旭			林旭持有该企业 12% 的股权
2	胡铁林	安捷包装（香港）	-	胡铁林持有该企业 75% 的股权并任董事
	李家清			李家清持有该企业 13% 的股权并任董事
	林旭			林旭持有该企业 12% 的股权并任董事
3	马爱萍	CanWest Forest	林产品贸易	马爱萍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权并任董事
	胡询			胡询持有该企业 20% 的股权并任董事
4	林旭	嘉图精工	精密模具研发；光电新型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件、模具生产、销售；金属零件、电子设备、夹治具、自动化设备、塑胶制品、绝缘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旭持有该企业 99.8% 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5	林旭	嘉科精密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配件、夹治具、模具、生产流水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防静电制品、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旭持有该企业 90% 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林旭	和源环保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收购、销售：废旧塑料、泡沫，废旧金属、废旧木材、废旧纸制品、玻璃制品、废旧针纺织品，废桶；塑料造粒加工；清洁服务；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咨询；非危险性污泥处理及利用；销售：再生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旭持有该企业 24.5% 的股权并任监事

7	胡铁林	宝捷包装（已于2016年8月18日注销）	-	胡铁林曾持有该企业51%的股权并任监事
	马爱萍			马爱萍曾持有该企业24%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李家清			李家清曾持有该企业13%的股权并任总经理
	林旭			林旭曾持有该企业12%的股权
8	马爱萍	可域网络（已于2017年1月19日注销）	-	马爱萍曾持有该企业10%的股权并任监事

和源环保经营范围中的“木、纸包装箱加工”与安捷包装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报告期内，和源环保未从事木包装箱加工业务，且其经营范围已变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安捷包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人员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	胡友仁	可域网络（已于2017年1月19日注销）	90	-	公司董事长胡铁林之父
2	林伯成	嘉科精密	10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配件、夹治具、模具、生产流水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防静电制品、塑料制品。	公司董事林旭之兄
3	郑候明	宝辉制管	50	金属管件、精密焊管、塑钢复合管、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公司董事胡询配偶的父亲
	林苏香		40		公司董事胡询配偶的母亲
	郑少敏		10		公司董事胡询配偶的

序号	人员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姐
4	郑候明	宝晖贵金属	80	贵金属、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等的销售	公司董事胡询配偶的父亲
	郑梁峰		20		公司董事胡询配偶的弟
5	郑候明	岳真贵金属	100	贵金属、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等的销售	公司董事胡询配偶的父亲
6	郑候明	宝晖源融汇	80	商品现货销售、贸易代理	公司董事胡询配偶的父亲
	郑梁峰		20		公司董事胡询配偶的弟
7	郑候明	宝申钢材	20	钢材贸易	公司董事胡询配偶的父亲
	林苏香		80		公司董事胡询配偶的母亲
8	林苏香	镇铭投资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公司董事胡询配偶的母亲
9	郑少敏	宝辉钢材	100	钢材贸易	公司董事胡询配偶的姐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安捷包装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安捷包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九、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或委派产生。

2004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胡铁林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胡铁林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此，有限公司时期，执行董事未发生变更。

2017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铁林、李家清、林旭、胡询、安红梅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监事；2017 年 1 月 27 日，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李家清为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此，有限公司时期，监事未发生变更。

2017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爱萍、周青林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蒋江西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2004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胡铁林决定由自己兼任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二年。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胡铁林决定由自己兼任有限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自此，有限公司时期，经理未发生变更。

2017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家清为总经理，聘任安红梅为副总经理，聘任黄晋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刚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0,525.50	2,435,69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2,035,539.36	1,762,201.24
应收账款	39,674,672.68	34,982,901.77
预付款项	1,021,429.68	633,144.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952.81	4,710,590.17
存货	6,452,028.00	11,526,26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836.19	172,954.18
流动资产合计	57,643,984.22	56,223,750.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89,964.84	2,911,518.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043,610.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4,592.69	98,47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689.18	477,603.47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00.00	5,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63,256.77	3,492,847.48
资产总计	78,907,240.99	59,716,598.23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56,276.03	27,429,094.95
预收款项	13,340.00	8,88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94,064.00	4,422,323.15
应交税费	1,347,688.16	3,496,479.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228,926.68
其他应付款	5,808,600.00	955,449.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819,968.19	48,541,15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819,968.19	48,541,153.13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3,000,000.00	3,921,345.60
资本公积		1,118,688.80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1,309.82	2,988,056.64
未分配利润	9,855,962.98	3,147,354.0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87,272.80	11,175,445.10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78,907,240.99	59,716,598.23

2、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140,096,805.73	143,230,808.88
减：营业成本	112,547,066.77	112,058,503.89
税金及附加	787,653.88	597,567.67
销售费用	6,431,360.39	8,296,724.88
管理费用	10,655,291.27	10,460,239.47
财务费用	364,577.68	259,323.14
资产减值损失	867,513.96	137,874.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3,341.78	11,420,574.98
加：营业外收入	308,389.43	152,27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27
减：营业外支出	50,115.68	66,34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306.53	20,78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1,615.53	11,506,497.77
减：所得税费用	1,247,605.62	3,091,948.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4,009.91	8,414,549.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54,009.91	8,414,549.24

3、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073,976.07	161,287,18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2,812.00	14,917,9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36,788.07	176,205,10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058,789.03	126,794,67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68,059.64	16,256,86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2,233.38	7,621,51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9,150.28	28,496,19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58,232.33	179,169,25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555.74	-2,964,14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86.41	30,005.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6.41	30,00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1,209.79	799,57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209.79	799,57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623.38	-769,56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78,654.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78,654.4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1,761.46	376,95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71,761.46	5,376,95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892.94	-376,95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	12.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4,830.98	-4,110,66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35,694.52	6,546,35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0,525.50	2,435,694.52

4、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21,345.60	1,118,688.80				2,988,056.64	3,147,354.06	11,175,44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21,345.60	1,118,688.80				2,988,056.64	3,147,354.06	11,175,44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078,654.40	-1,118,688.80				-756,746.82	6,708,608.92	33,911,827.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54,009.91	7,454,009.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78,654.40						-2,620,836.61	26,457,817.7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078,654.40						-2,620,836.61	26,457,817.7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5,400.99	-745,400.99	
1. 提取盈余公积						745,400.99	-745,400.9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6年(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18,688.80				-1,502,147.81	2,620,836.6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18,688.80				-1,502,147.81	2,620,836.6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2,231,309.82	9,855,962.98	45,087,272.80

(2) 2015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21,345.60	1,118,688.80				2,146,601.72	3,574,259.74	10,760,89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21,345.60	1,118,688.80				2,146,601.72	3,574,259.74	10,760,89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41,454.92	-426,905.68	414,549.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14,549.24	8,414,549.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1,454.92	-8,841,454.92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1,454.92	-841,454.92	
2. 对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5年(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21,345.60	1,118,688.80				2,988,056.64	3,147,354.06	11,175,445.10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5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41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 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2016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审字(2017)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

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

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3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由于应收款项发生了特殊减值的情况，故对该类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组合描述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方组合	按照资产类型确定，如关联方往来款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B、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电子设备	3	10.00	30.00
运输设备	4	10.00	22.50
工具、家具、器具	5	10.00	18.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固定资产，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十五）资产减值。

(十一)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确认为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权利证书证载年限
软件	1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十五）资产减值。

（十二）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十五）资产减值。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五）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之“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一) 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二)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

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十三）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2015、2016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1.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公司在本次财务报告中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主板同行业	新三板同行业	新通联603022	安捷包装	主板同行业	新三板同行业	新通联603022	安捷包装
毛利率(%)	26.26	24.93	22.66	19.66	24.68	22.21	21.36	21.76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主板同行业	新三板同行业	新通联603022	安捷包装	主板同行业	新三板同行业	新通联603022	安捷包装
净资产收益率（%）	5.04	2.43	5.15	31.31	4.48	9.51	7.39	5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0.09	0.26	0.11	0.23	0.45	2.15
资产负债率（%）	39.90	48.89	16.59	42.86	44.59	48.18	15.53	81.29
流动比率（倍）	1.57	1.09	4.15	1.70	1.45	1.06	4.74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6.96	2.12	3.27	3.53	11.05	5.76	4.62	4.15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主板同行业为公司所属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行业，2016年数据为公开披露的季报数据；新三板同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行业，2016年数据为公开披露的半年报数据；新通联（603022.SH）为同行业主板上市公司，其重型包装产品中木制品包装产品与公司主打产品类似，且其客户存在与公司客户重叠交叉情况，故其具有可比性，2016年数据为季报数据。

毛利率：报告期，安捷包装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行业），主要是自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报告期，公司自产品毛利率维持在20%左右，而新通联资产产品毛利率维持在24%左右。

安捷包装与新通联在第三方采购模式下毛利率比较情况见下表：

第三方采购毛利率比较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新通联 603022. SH	18.55	17.18
安捷包装	17.69	19.14

第三方采购模式下，安捷包装与新通联毛利率较为接近，未出现较大差异。

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安捷包装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且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安捷包装2015年净资产较少，2016年增资以及吸收合并后净资产增加。

资产负债率：安捷包装2016年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15年，安捷包装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2015年末存在应付账款较高，且2015年公司净资产较少。

流动比率：2015年，安捷包装流动比率数值均接近新三板平均水平。2016年，安捷包装流动比率数值高于主板可比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增加了货币资金，且应付账款余额降低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安捷包装2015年、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主板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与新通联较为接近。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2~3个月，应收账款账龄大多为1年以内，处于合理水平。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45.40	841.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13	21.75
净利率（%）	5.32	5.87
净资产收益率（%）	31.31	56.22
每股收益（元/股）	0.26	2.15

在第三方采购模式毛利率降低与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双重影响下，2016年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公司净利率较为稳定；2016年，受单独计提的坏账影响，净利润同比降低100余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86	81.29
流动比率（倍）	1.70	1.16
速动比率（倍）	1.48	0.90

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接近同行业平均值;2015年末,受公司应付材料款余额稍高以及计提的应付股利影响,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6年,在收到公司股东投资款、偿还应付材料款、吸收合并增加净资产的多重影响下,流动比率数值上升明显。

2016年,公司速动资产增加,而流动负债减少,故速动比率数值上升明显。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天)	2015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1.90	86.83
存货周转天数	28.75	24.51

2015年、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平均天数分别为24.51天、28.75天,存货周转天数增加,主要系:公司2016年实际原材料囤货较少,严格控制产成品余额;但2015年存货周转率受2015年初存货余额(较低)影响,故2016年计算出的存货周转天数高于2015年。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周转较快,且保持稳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成品与原材料采购的衔接管理,合理控制各时期产成品和原材料的保有数量。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86.72万元、4,244.1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尚在信用期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威特应收货款增加导致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31.10万元。上述时期,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97.78%、98.18%,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5、现金流量分析

1、最近两年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555.74	-2,964,14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623.38	-769,56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892.94	-376,95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4,830.98	-4,110,661.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0,525.50	2,435,694.52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073,976.07	161,287,18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2,812.00	14,917,92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058,789.03	126,794,67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68,059.64	16,256,86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2,233.38	7,621,519.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9,150.28	28,496,19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78,555.74	-2,964,146.83

2015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41 万元、277.86 万元；上述时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的现金流保持相对稳定；

2015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系：支付给宝捷包装往来款约 400 万元、支付给可域网络往来款约 200 万元；

2016 年，支付各项税费现金流出较 2015 年高 177.07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缴纳 2015 年所得税以及 2016 年 1 月缴纳上年增值税所致。

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净利润	7,454,009.91	8,414,549.24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处置固定资产以及股份支付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2,041,239.28	924,965.70
财务费用的影响	271,755.78	376,94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0,914.29	-34,468.71
存货的减少	5,074,236.20	-7,795,48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374,709.46	-9,842,03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48,890.26	4,991,37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78,555.74	-2,964,146.83

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41.45万元、745.4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96.41万元、277.86万元。上述时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够匹配，主要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较大，其中，2015年主要是应收项目增加较多，高于同期应付项目减少金额，同时因囤积原材料，存货减少数较少，综合作用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2016年主要是应收项目减少较多，高于同期存货增加金额，综合作用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主要明细：

项目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应收票据减少	-273,338.12	-1,462,201.24
应收账款的减少	-5,574,641.52	-4,644,151.78
预付账款的减少	-2,665,135.01	136,299.63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1,909,712.80	-3,875,946.10

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主要明细：

项目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应付账款的增加	-4,500,524.24	3,738,932.91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728,259.15	1,549,336.22
应交税费的增加	5,624,224.07	-2,045,149.20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2,272,521.13	1,939,855.57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经营性活动事项，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 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是受其他应收款变动的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营业收入	140,096,805.73	143,230,808.88
销项税	23,820,689.98	24,354,329.33

项目	2016 年度 (元)	2015 年度 (元)
应收账款减少	-5,843,519.64	-6,297,952.82
合计	158,073,976.07	161,287,185.39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变动、增值税金的变动以及应收款项事项的变动，与企业实际经营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②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元)	2015 年度 (元)
购买商品	101,367,250.35	111,794,317.89
应付账款的减少	4,500,524.24	-3,738,932.91
累计进项税额	17,191,014.44	18,739,291.03
合计	123,058,789.03	126,794,676.01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是采购商品的变动、以及应付账款的变动，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31,423.57	31,069.20
政府补助	37,948.52	120,000.00
往来及其他	14,393,439.91	14,766,850.80
合计	14,462,812.00	14,917,92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往来款。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④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	15,020.03	21,239.66
销售费用	5,567,840.21	6,450,612.93
管理费用	1,896,409.74	1,486,821.15
往来及其他	12,059,880.30	20,537,522.77
合计	19,539,150.28	28,496,196.5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付现费用及往来款项支付。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40,096,805.73		-2.19	143,230,808.8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4,344,558.18	95.89	-6.03	142,972,066.71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5,752,247.55	4.11	2,123.16	258,742.17	0.18
营业成本	112,547,066.77	80.34	0.44	112,058,503.89	78.2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8,650,104.05	77.55	-2.89	111,881,744.56	78.11
其他业务成本	3,896,962.72	2.78		176,759.33	0.12
主营业务毛利	25,694,454.13	19.13	-17.36	31,090,322.15	21.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13			21.75	
综合毛利	27,549,738.96	19.66	-11.62	31,172,304.99	21.76
综合毛利率（%）	19.66			21.76	

公司主要从事木制品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主营产品包括胶箱、木箱、栈板、底座和其他产品等五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23.08万元、14,009.68万元，收入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4,297.21万元、13,434.46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9.82%、95.89%，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较上年下降862.75万元，同比下降6.03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热缩膜、纸箱等非公司主打产品销售额下降所致；2015年、2016年，公司胶箱、木箱、栈板和底座类产品实现销售额12,759.21万元、12,547.60万元，主打产品销售额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综合毛利3,165.59万元、2,808.11万元，对应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76%、19.66%；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2.10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待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组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且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后，确认收入。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按产品来源分类，成本的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来源分类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产加工	80,078,084.08	73.70	91,779,546.10	82.03
第三方采购	28,572,019.97	26.30	20,102,198.46	17.97
合计	108,650,104.05	100.00	111,881,744.56	100.00

按产品来源，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可以分为自产加工模式与第三方采购模式：

①自产加工模式下，公司生产成本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项目归集；

每月公司按照各产品实际领用原材料情况记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记录，以消耗原材料（木方数）为基数分摊至各产品；

月末在产品成本计算方法：直接材料以产品消耗原材料（木方数）为基数在月末在产品和产成品间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分配至已完工产品。

自产品中，料工费占比波动情况如下：

自产加工成本类别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1,061,050.32	76.25	70,983,380.75	77.34
直接人工	11,770,058.71	14.70	13,061,108.80	14.23
制造费用	7,246,975.05	9.05	7,735,056.55	8.43
合计	80,078,084.08	100.00	91,779,546.10	100.00

自生产加工模式下，公司的成本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占比在 76%以上，直接材料中主要为原材料，如实木、胶合板等；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相对材料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②第三方采购模式下，按订单对应的产品购进成本进行归集并结转。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胶箱	67,980,141.56	50.60	8.94	62,403,322.28	43.65
木箱	41,846,092.87	31.15	-18.72	51,486,771.50	36.01
栈板	9,098,658.17	6.77	10.47	8,236,277.43	5.76
底座	6,551,122.54	4.88	19.86	5,465,749.74	3.82
其他	8,868,543.04	6.60	-42.34	15,379,945.76	10.76
合计	134,344,558.18	100.00	-6.03	142,972,066.71	100.00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木制品包装产品，根据产品特性以及运输方式又可以分为箱体类、栈板类、底座类产品，其中：箱体类产品主要用于电梯整机、电梯零部件、电子产品的包装，栈板类产品主要用于仓库周转及运输装箱，底座类产品主要为已包装产品提供托底包装。箱体类产品根据客户需要使用不同材质生产，又可以分为胶木箱类与木箱类，其中：胶箱一般为胶木箱体，木箱一般为全实木和胶木结合箱体。胶箱与木箱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稳定，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一是胶箱产品。2015 年、2016 年，胶箱实现销售 6,240.33 万元、6,798.0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3.65%、50.60%；2016 年，公司胶箱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8.94%，主要系：2016 年，公司某一大客户胶箱需求量相比 2015 年增加 37.40%所致。

二是木箱产品。2015 年、2016 年，木箱产品实现销售 5,148.68 万元、4,184.61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因客户自身产品与需求变化，公司主动调整

产品结构（例如 2015 年选用木箱进行包装，而 2016 年需求发生变化，进而选用胶箱产品进行包装）；另一方面，随着客户 COST DOWN 压低售价，公司木箱类产品单价有所降低。

三是栈板、底座和其他产品。2015 年、2016 年，栈板类产品实现销售 823.63 万元、909.8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76%、6.77%；上述时期，底座类产品实现销售 546.57 万元、655.1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的 3.82%、4.88%。报告期内，公司栈板类产品和底座类产品销售额稳中有升，较为稳定。2015 年、2016 年，公司其他类产品实现销售 1537.99 万元、886.8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的 10.76%、6.60%，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专木箱、胶箱等产品，主动减少部分热缩膜、纸箱类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核算内容、金额、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4,344,558.18	100.00	-6.03	142,972,066.71	100.00
——其他	8,868,543.04	6.60	-42.34	15,379,945.76	10.76
其中：附加料	7,586,455.67	5.65	-24.66	10,070,086.25	7.04
纸制品包装	826,579.69	0.62	-72.32	2,986,602.69	2.09
配套包装	321,379.94	0.24	-83.73	1,975,183.40	1.38
杂项	134,127.74	0.10	-61.47	348,073.43	0.24

“附加料”主要为胶箱、木箱等部分零件，如围板、木框边板等，一般系客户在有需要时单独订货并单独开票结算。

“纸制品包装”主要包括纸箱、内维套等，2016 年公司减少此类产品销售。

“配套包装”主要系按照客户指定要求外购的辅料，如塑料打包带、热缩膜、铁盘、缓冲材料等。

“杂项”主要系零星费用及物品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即“待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组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且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后，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江苏省	105,291,512.65	78.37	-7.71	114,084,152.72	79.79
浙江省	19,287,946.78	14.36	37.77	13,999,602.06	9.79
上海市	9,403,011.16	7.00	-35.20	14,510,407.56	10.15
其他	362,087.59	0.27	-4.19	377,904.37	0.26
合计	134,344,558.18	100.00	-6.03	142,972,06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内销，产品主要销往国内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等地。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浙沪三地实现销售分别为 14,259.42 万元、13,398.2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的 99.74%、99.73%，较为集中，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为木制品，运输途中需累叠，具有低密度、难堆叠等特点；受运输成本影响，公司只销售方圆 200 公里内的客户。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来源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自产	99,631,986.11	74.16	-15.65	118,110,801.25	82.61
第三方采购	34,712,572.07	25.84	39.63	24,861,265.46	17.39
合计	134,344,558.18	100.00	-6.03	142,972,066.71	100.00

报告期，公司根据订单实际需要以及公司自身资源配置，适当选择自行生产或者向外部第三方采购。2015 年、2016 年，公司通过自行生产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11,811.08 万元、9,963.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比为 82.61%、74.16%。上述时期，公司来自第三方采购的产品的销售额分别 2,486.13 万元、3,471.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9%、25.84%。2016 年，来自外部第三方采购产品销售额比 2015 年增加 39.6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充分利用当地闲置的优质产能，选择部分自产效率低且能保证品质的产品向第三方厂商采购。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7 万元、575.22 万元，主要系与主打产品配套的辅料销售。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8%、4.11%，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原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40,096,805.73	-2.19	143,230,808.88
营业成本	131,653,463.95	-0.12	131,810,233.90
营业利润	8,443,341.78	-26.07	11,420,574.98
利润总额	8,701,615.53	-24.38	11,506,497.77
净利润	7,454,009.91	-11.42	8,414,549.2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总数分别为 140 个、155 个，客户数量稳中有增；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23.08 万元，利润总额 1,150.65 万元，净利润 841.45 万元，净利率 5.87%。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09.6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19%，营业利润 844.33 万元，同比减少 26.07%，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降低主要受销售单价略下降（即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实现利润总额 870.16 万元，同比下降 24.38%，利润总额下降幅度与营业利润下降幅度相持平；实现净利润 745.40 万元，扣除当期所得税影响后，与同期利润总额较为匹配。

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比例(%)
胶箱	18.12	50.60	21.00	43.65
木箱	20.55	31.15	21.12	36.01
栈板	19.44	6.77	22.79	5.76
底座	19.77	4.88	21.97	3.82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其他	19.31	6.60	26.24	10.76
合计	19.13	100.00	21.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5%、19.13%，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2016 年毛利率受降价影响而略有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为胶箱、木箱，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胶箱木箱合计销售额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79.66%、81.75%，公司主打产品销售份额稳中有升。与此同时，销售占比第一的胶箱产品毛利率下降 2.82 个百分点，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而公司胶箱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公司主要客户中部分中外合资公司每年均会降低采购价格，平均每年降低采购价格 3%-5%左右，受此影响，公司毛利率有下降的趋势；二是、虽然原材料-木材价格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但因公司 2016 年尚有以前年度囤的木材，同时 2016 年 1-8 月份胶合板材料价格下跌，公司从切割设计入手强化成本管控，这抵消了单价上涨的趋势，最终减缓毛利率下降幅度；三是、公司胶箱产品中第三方采购的比例扩大，而通过适当向第三方采购供应商转移降价压力，公司通过第三方采购的胶箱毛利率下降幅度低于公司自产胶箱，这进一步减缓胶箱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公司胶箱产品按照生产模式不同，分类列示如下：

胶箱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自产	19.07	33.34	21.96	31.07
第三方采购	16.67	17.27	18.31	12.58
合计	18.12	50.60	21.00	43.65

在不同生产模式下，公司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自产模式毛利率下降 2.89 个百分点，而产品来自第三方采购模式下，毛利率下降 1.64 个百分

点；第三方采购模式下降幅度低于自产下降幅度，主要系：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供应商转移了成本压力。

公司主营产品按生产模式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生产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自产	19.63	74.16	22.29	82.61
第三方采购	17.69	25.84	19.14	17.39
合计	19.13	100.00	21.75	100.00

(2)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新通联毛利率比较，列示如下：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 毛利率比较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新通联 603022.SH	23.09	21.36
其中：重型包装	25.17	23.49
第三方采购	18.55	17.18
安捷包装	19.13	21.75
其中：自产产品	19.63	22.29
第三方采购	17.69	19.14

公司处于传统行业，行业需求量较为稳定，毛利率也比较稳定，就江浙沪地区而言，从市场份额角度，安捷包装属于规模中等的包装企业。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新通联 603022.SH 生产的部分产品类似，并且存在与新通联作为直接竞争对手同时为某一客户供货的情况。报告期内，新通联重型包装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因其披露的重型包装包含木制品包装和纸质包装产品，而且无法通过公开市场获取其木质品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数据，故只能比较其重型包装的毛利率数据。报告期内，安捷包装整体毛利率呈微弱下降的趋势，主要影响因素系：一是、安捷包装前五大客户相对更集中，毛利率对销售单价较为敏感，而新通联产品线多于安捷包装，同时其客户更分散，受价格影响

相对较小；二是、安捷包装非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及能力，与新通联尚有差距，影响毛利率的提升。

(3) 公司主营产品按区域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销售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占主营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占主营收入比例 (%)
江苏省	19.44	78.37	21.88	79.79
浙江省	17.00	14.36	21.28	9.79
上海市	19.51	7.00	20.75	10.15
其他	30.78	0.27	36.47	0.26
合计	19.13	100.00	21.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江苏省区域是公司第一大销售区域。2015 年、2016 年在江苏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9.79%、78.37%，毛利率分别为 21.88%、19.44%，毛利率下降 2.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销往江苏省的第一大产品为胶箱，其毛利率下降 2.82 个百分点，而胶箱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详见本小节第一部分。

(4) 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定量分析如下：

因公司属于传统行业，市场需求及公司所占市场份额均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产品可以分为胶箱、木箱、栈板、底座以及其他产品，但各小类产品下细分很多种明细规格，不同规格的售价、成本均不尽相同。公司挑选报告期内各类别下销售额前列的细分产品，列示其单价、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单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胶箱						
其中：夹板箱	425.44	346.95	18.45	448.95	353.55	21.25
胶箱	616.81	502.08	18.60	694.89	546.46	21.36
木箱						
其中：胶木箱	408.44	340.41	16.65	410.11	327.96	20.03
木箱	739.91	567.36	23.32	809.81	609.06	24.79
熏蒸木箱	724.60	539.83	25.50	997.02	734.50	26.33
栈板（不含定制）	139.87	109.23	21.91	164.15	126.95	22.66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单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底座(不含定制)	861.55	672.78	21.91	891.20	689.25	22.66

从摘录的各明细产品来看,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除木箱类产品中的胶木箱小类产品外,各明细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且单价下降幅度均高于成本下降幅度。

6、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01,423,974.60	72.40
2015 年度	99,647,939.07	69.57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通力集团		43,286,198.71	30.90
其中: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06,956.80	22.42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9,241.91	8.48
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13,264.58	30.77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7,055.46	3.9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0,630.88	3.80
中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6,824.97	2.95
合计		101,423,974.60	72.40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通力集团		47,541,713.81	33.19
其中: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17,957.69	25.64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3,756.12	7.56
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63,086.21	23.22
中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3,413.56	5.30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5,800.11	4.68
苏州天吴电梯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3,925.38	3.1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99,647,939.07	69.5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结构相对稳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69.57%**、**72.40%**,营业收入中大客户集中度有所上升。

(三)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40,096,805.73	-2.19	143,230,808.88
销售费用	6,431,360.39	-22.48	8,296,724.88
管理费用	10,655,291.27	1.86	10,460,239.47
其中:研发费用	6,018,642.42	-17.92	7,332,684.72
财务费用	364,577.68	40.59	259,323.14
期间费用合计	17,451,229.34	-8.23	19,016,287.4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59		5.7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61		7.30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30		5.1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26		0.1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2.46		13.28

2015年、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949.99万元、1,798.26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13.28%、12.46%,占比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主板同行业	新三板同行业	新通联603022.	安捷包装	主板同行业	新三板同行业	新通联603022	安捷包装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61	5.48	4.40	4.59	9.51	4.66	3.89	5.7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20	9.78	8.59	7.61	8.91	8.69	8.71	7.30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主板同行业	新三板同行业	新通联603022.	安捷包装	主板同行业	新三板同行业	新通联603022	安捷包装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2.42	2.87	-0.22	0.26	2.83	2.49	0.19	0.1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9.23	18.14	12.78	12.46	21.25	15.84	12.79	13.28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均低于主板、新三板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接近同行业公司（新通联）同时期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自行生产实现营业收入（扣除通过第三方采购方式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40,096,805.73	-2.19	143,230,808.88
其中：通过自行生产实现	105,384,233.66	-10.97	118,369,543.42
销售费用	6,431,360.39	-22.48	8,296,724.88
管理费用	10,655,291.27	1.86	10,460,239.47
财务费用	364,577.68	40.59	259,323.14
期间费用合计	17,451,229.34	-8.23	19,016,287.4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6.10		7.0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0.11		8.8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35		0.2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6.56		16.07

如计算期间费用占比时扣除来自第三方采购产品实现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07%、16.56%，接近新三板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差异为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职工薪酬	1,317,348.48	-22.58	1,701,471.69
车辆使用费	387,652.80	-12.73	444,190.69
运输装卸费	2,831,578.26	-28.20	3,943,564.70
业务招待费	1,293,297.86	6.44	1,215,070.40
广告费	227,693.22	-60.35	574,269.64
其他	373,789.77	-10.61	418,157.76
合计	6,431,360.39	-22.48	8,296,724.8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29.67 万元、643.14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5.79%、4.59%；扣除来自第三方采购实现的收入，公司销售费用与自产产品销售收入比值分别为 7.01%、6.10%，略高于新三板同行业但略低于主板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渐转向精细化管理，管控费用开支所致。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车辆使用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发生 394.36 万元、283.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75%、2.02%，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部分远距离且并非销售主打产品的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职工薪酬	2,413,614.52	50.08	1,608,170.80
中介机构服务费	724,416.84	289.52	185,976.07
租赁费	299,485.63	-20.11	374,868.48
折旧摊销	173,039.63	431.40	32,562.80
业务招待费	184,429.70	-47.38	350,480.00
研发费用	6,018,642.42	-17.92	7,332,684.72
其他	841,662.53	46.25	575,496.60
合计	10,655,291.27	1.86	10,460,239.4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46.02 万元、1,065.53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7.30%、7.61%；扣除来自第三方采购实现的收入，公司管理费

用与自产产品销售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8.84%、10.11%，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中介机构服务费、租赁费、折旧摊销、招待费、研发费等组成。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4.28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 2016 年公司准备挂牌新三板，改善公司治理，引入部分管理人员，影响职工薪酬增加 82.98 万元；二是新三板挂牌中介费增加 52.84 万元；三是研发费用减少 131.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明细

项目名称	2016 年（万元）	2015 年（万元）
电脑裁板机的研发		152.16
特种铝管用包装箱的研发		90.43
一种大型设备包装箱的研发		76.78
具有固定功能的木箱的研发		57.22
一种木箱的研发		56.04
载物用托盘的研发		73.12
改进型包装箱的研发		67.91
底座的研究		77.71
木材切割设备的研发		81.93
新型木质包装箱的研发	197.60	
电梯专用包装箱的研发	137.83	
清理型包装箱的研发	135.92	
管材专用包装箱的研发	66.11	
限位型专栈板的研发	64.40	
合计	601.86	733.27

报告期内 2016 年度共完成 5 个项目，总投入 601.86 万元，全部费用化，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材料（万元）	人工（万元）	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目前进度
新型木质包装箱	148.95	31.49	17.16	197.60	报告期内已完成
电梯专用包装箱	103.90	21.97	11.97	137.83	报告期内已完成
清理型包装箱	102.46	21.66	11.80	135.92	报告期内已完成

管材专用包装箱	49.83	10.54	5.74	66.11	报告期内已完成
限位型专栈板	48.55	10.26	5.59	64.40	报告期内已完成

报告期内 2015 年度共完成 9 个项目，总投入 733.27 万元，全部费用化，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材料(万元)	人工(万元)	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目前进度
电脑裁板机的研发	137.43	14.16	0.57	152.16	报告期内已完成
特种铝管用包装箱的研发	81.58	8.45	0.40	90.43	报告期内已完成
一种大型设备包装箱的研发	68.39	7.73	0.66	76.78	报告期内已完成
具有固定功能的木箱的研发	50.19	5.77	1.26	57.22	报告期内已完成
一种木箱的研发	49.18	5.88	0.98	56.04	报告期内已完成
载物用托盘的研发	62.05	7.35	3.72	73.12	报告期内已完成
改进型包装箱的研发	59.62	7.08	1.21	67.91	报告期内已完成
底座的研究	66.72	7.86	3.13	77.71	报告期内已完成
木材切割设备的研发	70.23	8.28	3.42	81.93	报告期内已完成

B、研发支出波动的原因

2016 年研发支出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新研发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新研发产品的材料投入减少，导致新型产品的研究开发费用下降。

C、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支出	271,761.46	-27.91	376,958.33
减：利息收入	31,423.57	1.14	31,069.20
汇兑损益	109,219.76	-201.31	-107,805.65
手续费及其他	15,020.03	-29.28	21,239.66
合计	364,577.68	40.59	259,323.1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5.93 万元、36.46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18%、2.06%，占比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均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其次是汇兑损益，公司主要用美元从境外采购木材，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影响，2016 年汇兑损益较 2015 年增加-21.70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低，对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四)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净利润	7,577,740.10	8,414,549.2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306.53	-20,69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12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88,389.43	32,177.96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14,809.15	45,560.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8,273.75	85,922.7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9,921.35	24,455.7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18,352.40	61,46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7,359,387.70	8,353,082.15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 万元。

2015 年、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6.15 万元和 21.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35.31 万元、735.94 万元。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元)	2015 年度 (元)
纳税大户奖励	20,000.00	20,000.00
数字企业补助		100,000.00
合计	20,000.00	120,000.00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布的吴商[2015]11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收到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补贴 10.00 万元。

3、适用的各种税率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原值扣除 30%的余值	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面积	4元/m ²

(2) 税收优惠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446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至2018年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除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外,公司在申报期内无其他税收优惠。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现金	155,624.56	221,969.05
银行存款	5,694,900.94	2,213,725.47
其他货币资金	2,380,000.00	
合计	8,230,525.50	2,435,694.52

各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按币种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折算率	人民币余额
人民币			5,694,899.55
美元	0.20	6.4612	1.39
合计			5,694,900.94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折算率	人民币余额
人民币			2,213,500.86
美元	34.60	6.4936	224.61
合计			2,213,725.47

2016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238.00万元为信用证保证金。

(2)报告期内各期末,除2016年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信用证保证金238.00万元,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79.48万元,主要系:

①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额增加277.86万元;

②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额增加357.80万元,其中:收到增资款1,607.87万元,偿还银行借款500.00万元,向股东分配及支付借款利息827.18万元;

③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净额较少217.06万元,其中:购置固定资产218.12万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3,649.00	2.98	631,824.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	41,178,164.55	97.02	2,135,316.37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441,813.55	100.00	2,767,140.87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	36,867,172.03	100.00	1,884,270.26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867,172.03	100.00	1,884,270.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426,987.07	98.18	2,021,349.35	5.00
1-2年	654,054.30	1.59	65,405.43	10.00
2-3年	97,123.18	0.24	48,561.59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41,178,164.55	100.00	2,135,316.37	5.19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048,938.85	97.78	1,802,446.94	5.00
1-2年	818,233.18	2.22	81,823.32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36,867,172.03	100.00	1,884,270.26	5.11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86.72 万元、4,244.18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57.46 万元，主要系尚在信用期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威特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结算模式方面：

①主要客户结算模式：

A 公司通过竞标，竞价，议价的方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视情况签订 1-3 年的框架协议，确认产品周期价格；

B 客户每天通过邮件形式给公司发送订单及送货计划，公司在接到订单之后安排生产，按照送货计划安排送货（如需安装，公司则派人上门安装），客户在确认产品无误后签收，公司月中或是月底和客户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确认开具增值税发票，送至客户处；

C 客户在确认收到发票后按照框架合同规定的期限，正常在收到发票后 45-90 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

②非主要客户结算模式：

销售通过不同渠道获取非主要客户订单，双方根据协商签订合同，确认产品价格，在收到客户不同比例的预付款（一般在 30%—50%左右）后安排生产，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客户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确认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余款。

(3) 公司采用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对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债务人	应收款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理由
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1,263,649.00	631,824.50	50.00	处于诉讼状态

公司诉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到期未支付货款 126.36 万元，一审已胜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已调解，约定全款一共三次付清；每月 15 号付款，自 2017 年 4 月始分三个月付清。

(4)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为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 97.78%、98.18%,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5)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0,438.73	1 年以内	28.96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6,391.33	1 年以内	12.74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4,711.59	1 年以内	11.63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730.76	1 年以内	4.91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3,676.75	1 年以内	4.01
合计		26,419,949.16		62.2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0,778.37	1 年以内	21.19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7,392.56	1 年以内	17.38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4,945.75	1 年以内	7.47
中达电子(江苏)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6,406.01	1 年以内	5.58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4,248.51	1 年以内	5.33
合计		20,993,771.20		56.94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099.38 万元、2,461.99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6.94%、62.25%, 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大部分

在 1 年以内，客户比较集中但都为大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约为 2~3 月，回款较为及时。

(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银行承兑汇票	2,035,539.36	1,762,201.24
合计	2,035,539.36	1,762,201.2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76.22万元、203.55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取得银行承兑汇票，一是客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二是客户以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背书单位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必佳乐（苏州工业园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8.00	均为真实 交易背景
太平洋机电集团上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0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0.00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60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50.00	
维苏威赛璐珂陶瓷（苏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55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5.40	
合计		203.55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人	汇票金额（万元）	到期日
必佳乐（苏州工业园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17 年 1 月
朗维纺织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7.06	2017 年 6 月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23.70	2017 年 6 月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	2017 年 4 月
合计	78.26	

(5) 应收票据是公司因赊销产品采用汇票结算方式形成的债权。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信用作担保、承兑能力强，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报告期内，未发现应收票据减值现象。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21,429.68	100.00	597,400.88	94.35
1-2 年			19,667.68	3.11
2-3 年				
3 年以上			16,076.11	2.54
合计	1,021,429.68	100.00	633,144.67	1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31 万元、102.14 万元，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和汽油费等。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总额的 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34.27	货款
太仓世汇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03.00	1 年以内	22.58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 公司江苏苏州石油 分公司	非关联方	94,099.78	1 年以内	9.21	汽油费
上海北力实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77,254.32	1 年以内	7.56	货款
上海熠瑞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5.87	货款
合计		811,957.10		79.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总额的 比例 (%)	款项性质
昆山市绿浦工贸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698.35	1 年以内	35.33	房租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 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5,443.09	1 年以内	15.07	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 公司江苏苏州石油 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017.23	1 年以内	13.27	汽油费
上海瑞干实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77,024.00	1 年以内	12.17	货款
苏州维正知识产权 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25.00	1 年以内	8.06	专利申请 费
合计		531,207.67		83.9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3.12 万元、81.20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83.90%、79.49%，前五大客户预付账款相对集中，主要是预付货款和汽油款等，其中预付房租为按权责发生制摊销后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15,739.80	100.00	10,786.99	9.32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739.80	100.00	10,786.99	9.32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账龄组合	332,872.80	7.03	26,143.64	7.85
关联方组合	4,403,861.01	92.97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36,733.81	100.00	26,143.64	7.85

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3.67 万元、11.57 万元, 主要是应收保证金押金、资金往来款等。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739.80	13.60	786.99	5.00
1-2年	100,000.00	86.40	10,000.00	10.00

合计	115,739.80	100.00	10,786.99	15.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2,872.80	97.00	16,143.64	5.00
3年以上	10,000.00	3.00	10,000.00	100.00
合计	332,872.80	100.00	26,143.64	7.85

报告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归集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57 万元、32.29 万元，主要是保证金、押金。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归集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		4,403,861.01
合计		4,403,861.01

报告期末，公司按关联方组合归集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40.39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往来。

(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太平洋机电集团上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43.20	招标保证金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43.20	合作保证金
代垫社保款	非关联方	13,839.80	1 年以内	11.96	社保
刘彩娥	非关联方	1,900.00	1 年以内	1.64	房租押金
合计		115,739.8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03,861.01	1 年以内	92.97	往来款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28,500.00	1 年以内	2.71	财产保全押金
久立特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06	招标保证金
太平洋机电集团上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06	招标保证金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06	合作保证金
合计		4,682,361.01		98.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分别为 468.24 万元、11.57 万元，较为集中，主要应收保证金押金、资金往来款等。太平洋机电集团上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5 万元招标保证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收回；应收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元属于合作性质保证金，待结束合作或者不再合作后再收回。

6、存货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如下：

存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234,923.71	34.64		2,234,923.71
在产品	288,931.99	4.48		288,931.99
库存商品	3,412,755.17	52.89		3,412,755.17
发出商品	515,417.13	7.99		515,417.13
合计	6,452,028.00	100.00		6,452,028.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如下：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5,708,468.68	49.53		5,708,468.68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在产品	32,902.78	0.29		32,902.78
库存商品	5,296,043.79	45.95		5,296,043.79
发出商品	488,848.95	4.24		488,848.95
合计	11,526,264.20	100.00		11,526,264.20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52.63万元、645.20万元。**2015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570.85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重为49.53%**。存货余额变动主要原因系：一是2015年及以前年度，生产主材木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屯了部分木材，随着近两年木材价格上涨，公司只屯1-2月已接订单生产所需木材，故原材料余额下降；二是公司为加快周转，逐渐推行以销定产，有效降低产成品库存量，故库存商品余额下降。

2015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529.60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重为45.95%，而**2016年末，库存商品余额341.28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重为52.89%**，占比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库存商品余额绝对值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为两家大客户（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订单而生产的产成品在2015年底尚未销售出货，故**2015年底余额稍高**。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规格的木材、辅料等等，在产品主要为各报告期末车间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多种规格的栈板、木箱、胶箱等。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原材料采购数量，加快消化存量库存商品。2015年以来，公司存货结构保持稳定。

(2) 存货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16年度(天)	2015年度(天)
原材料周转天数	12.70	13.29
在产品周转天数	0.51	0.22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13.93	10.20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1.61	0.79

项目	2016年度(天)	2015年度(天)
存货周转天数	28.75	24.51

2015年、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平均天数分别为24.51天、28.75天,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周转较快,且保持稳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成品与原材料采购的衔接管理,合理控制各时期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保有数量。

(3) 报告期内,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率较高,未有减值迹象。2015年、2016年,销售毛利率稳定维持在20%左右,公司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亦未有减值准备转回、转销。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均无减值迹象,无减值准备余额,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存货减值准备政策是谨慎合理的,具体如下:

①2015年、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平均天数分别为24.51天、28.75天,存货保持较高的周转效率;

②2015年底、2016年底,公司通过全盘方式盘点公司存货,未有损毁情况;

③公司一般以销定产,不存在库存商品滞销情况,且公司原材料均用于生产库存商品;2015年、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75%、19.13%,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从销售单价的角度,随着及时调整产品结构,2016年平均单价较2015年略降低,同时单位成本亦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待摊费用	124,836.19	172,954.18
合计	124,836.19	172,954.18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7.30万元、12.48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按照权责发生制摊销的待摊费用余额，主要系公司为购买的财产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工伤责任险、产品责任险费用。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电子设备	3	10.00	30.00
运输设备	4	10.00	22.50
工具、家具、器具	5	10.00	18.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分类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家具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1,941,186.17	1,158,738.71	2,750,088.91	104,820.18		5,954,83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425,402.58	82,607.34	181,023.13	26,959.48		715,992.53
购置	425,402.58	82,607.34	181,023.13	26,959.48		715,99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38,596.58	85,166.00			123,762.58
处置或报废		38,596.58	85,166.00			123,762.58
(4) 2015年12月31日	2,366,588.75	1,202,749.47	2,845,946.04	131,779.66		6,547,063.92
(5) 本期增加金额	357,948.71	150,805.21	1,048,391.54	203,818.82	12,463,815.93	14,224,780.21
购置	357,948.71	150,805.21	1,048,391.54	203,818.82		1,760,964.28
企业合并增加					12,463,815.93	12,463,815.93
(6) 本期减少金额	112,245.00	258,183.62	81,800.00			452,228.62
处置或报废	112,245.00	258,183.62	81,800.00			452,228.62
(7) 2016年12月31日	2,612,292.46	1,095,371.06	3,812,537.58	335,598.48	12,463,815.93	20,319,615.51
2、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616,765.08	794,751.14	1,577,233.41	5,096.01		2,993,84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261.70	147,502.03	351,330.63	21,666.56		714,760.92
计提	194,261.70	147,502.03	351,330.63	21,666.56		714,760.92
企业合并增加		34,736.91	38,324.64			73,061.55
(3) 本期减少金额		34,736.91	38,324.64			73,061.55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家具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处置或报废		34,736.91	38,324.64			73,061.55
(4) 2015年12月31日	811,026.78	907,516.26	1,890,239.40	26,762.57		3,635,545.01
(5) 本期增加金额	207,119.89	146,855.21	438,656.35	47,653.60	2,960,156.29	3,800,441.34
计提	207,119.89	146,855.21	438,656.35	47,653.60	148,007.81	988,292.86
企业合并增加					2,812,148.48	2,812,148.48
(6) 本期减少金额	101,020.50	231,695.18	73,620.00			406,335.68
处置或报废	101,020.50	231,695.18	73,620.00			406,335.68
(7) 2016年12月31日	917,126.17	822,676.29	2,255,275.75	74,416.17	2,960,156.29	7,029,650.67
3、减值准备						
4、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95,166.29	272,694.77	1,557,261.83	261,182.31	9,503,659.64	13,289,964.84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55,561.97	295,233.21	955,706.64	105,017.09		2,911,518.91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工具器具家具等。2015年，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71.6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增加 42.54 万元、运输设备增加 18.10 万元，主要系：购置金杯小汽车、液压叉车等；购置电子开料锯、干燥机等。2016年，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422.48 万元，其中：购置运输设备 104.84 万元，主要为小汽车、液压叉车等；购置机器设备 35.79 万元，主要是电子开料锯、截断锯等；企业合并增加房屋建筑物原值 1,246.38 万元。

公司由租用宝捷包装厂房变成取得所有权，未增加生产面积，不存在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公司租用厂房年租金为 105.60 万元，取得所有权后年折旧（包含土地使用权）为 74.11 万元，使用成本略有降低，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不存在产出效益不能覆盖折旧的风险。

(4) 2015年、2016年，公司共处置自有车辆 2 辆。其中 2015年处置桑塔纳汽车 8.18 万元、金杯汽车 8.52 万元。

(5) 截至 2016年 12月 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 截至 2016年 12月 31日，公司无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 1月 1日余额	87,734.41		87,734.41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7,734.41		87,734.41
5.本期增加金额		7,455,601.44	7,455,601.44
6.本期减少金额			
7.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7,734.41	7,455,601.44	7,543,335.85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余额	87,734.41		87,734.4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7,734.41		87,734.41
5.本期增加金额		411,991.38	411,991.38
其中：企业合并增加		375,993.37	
本期计提		35,998.01	
6.本期减少金额			
7.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7,734.41	411,991.38	499,725.7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043,610.06	7,043,610.06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安捷包装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第6057923号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和安路96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12月24日	21,543.00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权利受限的无形资产。

10、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年 12月31日
租入厂房改良支出	98,475.10	193,916.66	110,355.77	182,035.99
固定资产维修支出		226,328.85	3,772.15	222,556.70
合计	98,475.10	420,245.51	114,127.92	404,592.69

2015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 12月31日
租入厂房改良支出	66,527.78	83,582.21	51,634.89	98,475.10
合计	66,527.78	83,582.21	51,634.89	98,475.1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9.85万元、40.46万元。其中，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主要是租赁厂房（合并吸收宝捷包装前）改造支出、驻客户厂区大棚搭建支出，按照3年进行摊销；固定资产维修支出主要是公司厂房彩钢屋顶维修、污水管网改造费用，按照5年进行摊销。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77,927.86	416,689.18	1,910,413.90	477,603.47

2016年末,公司针对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所得税率15%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1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6年 12月31日 (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884,270.26	882,870.61			2,767,140.87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6,143.64		15,356.65		10,786.99
合计	1,910,413.90	882,870.61	15,356.65		2,777,927.86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 12月31日 (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754,492.71	129,777.55			1,884,270.26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8,046.34	8,097.30			26,143.64
合计	1,772,539.05	137,874.85			1,910,413.9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191.04万元、277.79万元,系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余额波动主要系:2016年末,公司针对“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余额126.36万元按照50.00%计提了坏账准备,影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63.18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外,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为稳定。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实际状况。

(六)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债权人	借款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债权人	借款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苏州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与公司短期借款相关的借款条件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利率(%)	保证人
苏州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	7.32	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胡铁林、马爱萍、李家清、林旭
合计		5,0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公司的对外借款主要包括银行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亦无长期银行借款余额；公司与当地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成立股份公司后，可通过向银行借款等途径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无长短期借款余额；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954,943.55	99.99	27,045,500.51	98.60
1-2年	1,332.48	0.01	86,132.86	0.32
2-3年			16,925.94	0.06
3年以上			280,535.64	1.02
合计	22,956,276.03	100.00	27,429,094.95	100.00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42.91万元、2,295.63万元，系公司合理使用供应商信用期政策以及管控公司营运资本的结果。2016年末，应付账款数较上年减少447.28万元，主要系：1、向CANWEST FOREST

(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优势减少后,公司降低原材料囤货量并减少向 CANWEST FOREST 的采购,并逐渐支付 2015 年欠款,导致 2016 年底应付款余额减少;2、因产品结构调整,减少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量,如恩索联美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亦导致应付款余额下降。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多为在 1 年以内。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思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1,973.35	1 年以内	15.17
江山市森垚木制品厂	非关联方	2,768,795.67	1 年以内	12.06
费县探沂镇瑞鑫板材厂	非关联方	1,616,076.00	1 年以内	7.04
苏州市星硕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462.00	1 年以内	5.90
苏州工业园区荣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133.00	1 年以内	5.28
合计		10,433,440.02		45.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山市森垚木制品厂	非关联方	3,288,916.80	1 年以内	11.99
苏州市思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9,128.00	1 年以内	11.12
CanWestForestProductsLtd.	关联方	2,321,081.69	1 年以内	8.46
恩索联美木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024.29	1 年以内	7.32
费县探沂镇瑞鑫板材厂	非关联方	1,801,231.50	1 年以内	6.57
合计		12,467,382.28		45.45

各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246.74 万元、1,043.34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45.45%、45.45%，集中度不高，公司供应商比较分散，对供应商依赖风险较低。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40.00	100.00	8,880.00	100.00
合计	13,340.00	100.00	8,880.00	100.00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余额分别为 0.89 万元、1.33 万元，金额较小，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2）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4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3,34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法比奥百利怡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	1 年以内	74.32
冈本制袜（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	1 年以内	25.68
合计		8,88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预收款项余额合计分别为 0.89 万元、1.33 万元，占预收款项总额的 100.00%、100.00%，较为集中。上述时期，预收款项的金额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明细：

2016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元)
短期薪酬	4,422,323.15	16,305,226.97	17,033,486.12	3,694,06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4,573.52	734,573.52	
合计	4,422,323.15	17,039,800.49	17,768,059.64	3,694,064.00

2015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短期薪酬	2,872,986.93	17,252,972.21	15,703,635.99	4,422,323.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3,224.21	553,224.21	
合计	2,872,986.93	17,806,196.42	16,256,860.20	4,422,323.15

(2) 短期薪酬

2016 年度，公司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4,422,323.15	14,779,744.31	15,508,003.46	3,694,064.00
二、职工福利费		874,263.23	874,263.23	
三、社会保险费		360,248.47	360,248.4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315,103.62	315,103.62	
工伤保险		27,965.73	27,965.73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年 12月31日(元)
生育保险		17,179.12	17,179.12	
四、住房公积		116,478.00	116,47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492.96	174,492.96	
合计	4,422,323.15	16,305,226.97	17,033,486.12	3,694,064.00

2015年度,公司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12月31日(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872,986.93	15,124,081.25	13,574,745.03	4,422,323.15
二、职工福利费		1,722,383.23	1,722,383.23	
三、社会保险费		273,889.88	273,889.8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231,581.79	231,581.79	
工伤保险		25,731.31	25,731.31	
生育保险		16,576.78	16,576.78	
四、住房公积		108,247.00	108,24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70.85	24,370.85	
合计	2,872,986.93	17,252,972.21	15,703,635.99	4,422,323.15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6年度,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年 12月31日(元)
基本养老保险		694,818.60	694,818.60	
失业保险		39,754.92	39,754.92	
合计		734,573.52	734,573.52	

2015年度,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12月31日(元)
基本养老保险		514,626.20	514,626.20	
失业保险		38,598.01	38,598.01	
合计		553,224.21	553,224.21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发放政策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年末计提年终奖，下年度发放。2015年、2016年，公司分别计提职工薪酬1,725.30万元、1,630.52万元，2016年同比减少94.77万元，降幅5.49%，主要系：2016年生产工人数量较2015年减少13%，而人均工资增长10%所致。上述时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442.23万元、369.41万元，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期末余额包含当年的年终奖所致；2016年末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72.83万元，主要系：2016年员工人数减少所致。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4,282.21	583,148.63
企业所得税	841,660.10	2,077,238.20
印花税	21,070.50	4,87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14.11	29,157.43
教育费附加	10,928.47	17,494.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85.64	11,662.97
个人所得税	20,873.35	1,825.49
房产税	41,830.78	
土地使用税	21,543.00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分红)		771,073.32
合计	1,347,688.16	3,496,479.10

2015年末，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余额77.11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800.00万元，其中2008年以后形成的利润按照10%代扣代缴所致。

6、应付股利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7,228,926.68
合计		7,228,926.68

2015年，公司股东会一致决定，分配股利800.00万元，扣除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应付普通股股利722.89万元。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808,600.00	100.00	955,449.25	100.00
合计	5,808,600.00	100.00	955,449.25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和内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元)	性质及内容
季先根	非关联方	5,000,000.00	资金往来
王宏	非关联方	800,000.00	资金往来
苏州名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	装修保证金
合计		5,808,6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元)	性质及内容
江苏可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5,449.25	资金往来
合计		955,449.2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5.54万元、580.86万元，其中：2015年末，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可域网络往来款95.54万元；2016年末，主要系应付季先根、王宏资金往来款580.00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已归还此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个人资金往来款580.00万元，已于报告期后归还，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无大额欠款余额。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股本（实收资本）	33,000,000.00	3,921,345.60
资本公积	-	1,118,688.80
盈余公积	2,231,309.82	2,988,056.64
未分配利润	9,855,962.98	3,147,354.06
股东权益合计	45,087,272.80	11,175,445.10

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香港安捷包装有限公司			3,921,345.60	100.00
李家清	4,290,000.00	13.00		
胡铁林	21,630,000.00	65.55		
马爱萍	3,120,000.00	9.45		
林旭	3,960,000.00	12.00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3,921,345.60	1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安捷包装有限公司与胡铁林、林旭、李家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安捷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7.5万美元，已实际缴付）作价人民币294.335665万元转让给胡铁林；安捷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5万美元，已实际缴付）作价人民币51.018182万元转让给李家清；安捷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美元，已实际缴付）作价人民币47.093706万元转让给林旭。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安捷包装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75%、13%、12%的股权转让给胡铁林、李家清、林旭。2016年1月6日，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吴商[2016]104号《关于同意“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报告期内，股东增加投资导致注册资本增加

2016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92.447553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其中股东胡铁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5.664335万元，股东李家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8.981818万元，股东林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2.906294万元。

2016年7月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苏亚苏验[2016]31号《验资报告》，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3）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宝捷包装导致注册资本增加

2016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吸收方）与宝捷包装（被吸收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吸收合并宝捷包装（注册资本1300万元）后继续存续，名称不变，吸收合并完成后，宝捷包装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由安捷包装承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宝捷包装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万元，股东变更为胡铁林、李家清、林旭、马爱萍，其中胡铁林出资21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55%，已实缴），李家清出资4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已实缴），林旭出资3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已实缴），马爱萍出资3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5%，已实缴）。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其他资本公积		1,118,688.80
合计		1,118,688.8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118,688.80元系以前年度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捐助款项。资本公积减少系2016年公司吸收合并苏州宝捷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支付的对价与被吸收合并方净资产的差额，资本公积冲减了1,118,688.80元，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法定盈余公积	2,231,309.82	2,988,056.64
合计	2,231,309.82	2,988,056.64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累计提取数达到注册资本的50%后不再提取。

2016年公司吸收合并苏州宝捷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支付的对价与被吸收合并方净资产的差额,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公司账面盈余公积1,502,147.81元。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上年年末余额	3,147,354.06	3,574,259.7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3,147,354.06	3,574,259.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4,009.91	8,414,549.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5,400.99	841,454.92
应付股东股利		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55,962.98	3,147,354.06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胡铁林持有公司65.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马爱萍持有公司9.45%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胡铁林任董事长,马爱萍任监事会主席。二人系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认定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主办券商核查到工商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胡铁林	股东、董事长
2	李家清	股东、董事、总经理
3	林旭	股东、董事
4	胡询	董事
5	安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6	马爱萍	股东、监事会主席
7	周青林	监事
8	蒋江西	职工监事
9	黄晋	董事会秘书
10	陈刚	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安捷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CanWest Forest Products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上海翼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江苏可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苏州市嘉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林旭控制的企业
7	苏州市嘉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林旭控制的企业
8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林旭参股的企业
9	无锡沸腾影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黄晋兼职的企业
10	上海宝辉制管有限公司	董事胡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宝晖贵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胡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岳真贵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胡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广州宝申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胡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镇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5	福建宝晖源融汇商品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胡询近亲属参股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CanWest Forest Products Ltd.	采购商品	296,520.67	12,618,677.59
合计		296,520.67	12,618,677.59

（2）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829,714.29	1,056,000.00
合计		829,714.29	1,056,000.00

（3）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占用（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2016年度（万元）		2015年度（万元）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江苏可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95.54	100.86	303.51
马爱萍	350.00	350.00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关联方	2016年度（万元）		2015年度（万元）	
	占用	归还	占用	归还

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	222.03	9.34	881.40	500.00
------------	--------	------	--------	--------

注：2016 年度，宝捷包装占用公司资金 222.03 万元，归还 9.34 万元，余额部分在吸收合并宝捷包装时已抵消。

明细如下

占用主体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万元)	还款 (万元)	决策程序	资金 占用 费	是否违反 相应承诺 规范
宝捷包装	报告期之前		58.98		未履行	无	不违反
	2015/3/06		500.00		未履行	无	不违反
		2015/3/06		500.00			
	2015/10/13		82.00		未履行	无	不违反
	2015/10/26		20.00		未履行	无	不违反
	2015/10/21		35.00		未履行	无	不违反
	2015/12/22		244.40		未履行	无	不违反
	2016/07/19		222.03		未履行	无	不违反
		2016/11/30		653.07 (注)			
		2016/11/30		9.34			

注：该部分金额为吸收合并时，吸收方和被吸收方做合并抵消处理。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产生原因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周转，相关借款都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存款、现金、以及吸收合并抵消的形式归还，其中银行存款 5,000,000.00 元，现金 93,439.91 元，吸收合并抵消 6,530,706.81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还清。

(4)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应付账款	Can West Forest Products Ltd.	1,693.90	2,322,559.85
其他应付款	江苏可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5,449.25

其他应收款	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		4,403,861.01
-------	------------	--	--------------

(5) 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胡铁林、马爱萍、李家清、林旭	5,000,000.00	2015-03-05	2016-03-05	是
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胡铁林、马爱萍、李家清、林旭	5,000,000.00	2016-02-03	2017-02-03	是
宝捷包装	36,730,000.00	2016-04-21	2016-07-30	是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被合并方的实际控制人与合并方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016年11月30日	完成工商及不动产变更手续

2016年7月30日合并协议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合并后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两公司注册资本之和，为33,000,000.00元。

项目	合并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8,594.68
固定资产	9,651,667.45
无形资产	7,079,608.07
负债：	

项目	合并日
其他应付款	6,530,706.81
净资产	10,379,163.39
取得的净资产	10,379,163.39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①公司向 CANWEST FOREST 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CANWEST FOREST 采购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木材	296,520.67	0.29	12,618,677.59	11.29

报告期内，CANWEST FOREST 主要为安捷包装提供木材；上述期间，安捷包装向 CANWEST FOREST 采购木材金额分别为 1,261.87 万元、29.65 万元，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9%、0.29%，占比不高，对 CANWEST FOREST 不存在依赖。

②公司向宝捷包装租赁的必要性

有限公司未吸收合并宝捷包装前，安捷包装无生产场地，宝捷包装有厂房无实际经营，故安捷包装租用宝捷包装场地进行生产，有其必要性。

③吸收合并宝捷包装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租赁自宝捷包装，且宝捷包装为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规范同业竞争。宝捷包装自设立以来虽未实际经营，但其经营范围与有限公司存在重合之处。

整合双方资源。有限公司主营木质包装箱的设计、生产、销售，报告期内，

经营状况良好，而宝捷包装未实际经营，但拥有土地、厂房等不动产，吸收合并有利于双方整合各自资源，增强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苏亚苏专审[2016]562 号《审计报告》，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验，宝捷包装净资产为 1,043.13 万元。

根据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吸收合并出具苏万隆咨评报字（2016）第 75 号《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宝捷包装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咨询报告》，经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宝捷包装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5.66 万元。

综上，有限公司该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因此以宝捷包装的实收资本作为作价依据，作价 1,300 万元（亦即新增股本 1,300 万元）；评估值为 1,505.66 万元（主要系房产土地增值），作价 1300.00 万元与评估值 1505.66 万元相比，折价率 13.66%。本次吸收合并定价合法、公允。

（6）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公司向 CANWEST FOREST 采购的公允性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向 CANWEST FOREST 采购均价（元）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区间（元）	向 CANWEST FOREST 采购均价（元）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区间（元）
三级木材	1,314.20	1,196.58~1,760.68	1,337.18	1,187.44~1,680.00
二级木材			1,534.27	1,288.12~1,740.00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 CANWEST FOREST 采购木材均价处于同时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等级木材的单价波动范围。2015 年，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中，三级木材平均单价为 1534.88 元，二级木材平均单价为 1680.00 元；2016

年，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中，三级木材平均单价为 1500.0 元；上述单价与关联采购单价较为接近，差异较小。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向 CANWEST FOREST 关联采购价格是合理的。

②公司向宝捷包装租赁的公允性

项目	租赁单价
向宝捷包装租赁价格	10.27 元/月/m ²
相同地段市场价格	12.00 元/月/m ²

报告期内，公司向宝捷包装租赁厂房单价为 10.27 元/月/m²，公司所处相同地段类似厂房市场租赁单价为 12.00/月/m²，差异较小；且宝捷包装已被安捷包装吸收合并，如按照相同地段市场价格计算租金，最终对净资产的影响为-23.83 万元；因对净资产的影响较小，故关联租赁价格合理。

(7) 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和相关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充实营运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和 2017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庄支行借款 500 万元的事项，公司股东胡铁林、马爱萍、李家清、林旭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关联交易控制措施

针对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完善的情况，公司加强了管理及明确制度规定。2017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及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控。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从制度上降低关联交易不合规的风险。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较多,因价格合理,未对各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经会计师和主办券商核查,关联定价合理,故未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不利影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及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控,确保关联交易操作规范、符合公司内部制度流程。

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利息金额(元)	217,929.09	44,491.38	262,420.47
影响利润金额(元)	217,929.09	44,491.38	262,420.47
影响净利润金额(元)	185,239.72	33,368.54	218,608.26
占净利润的比例(%)	2.49	0.40	1.38

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21.86 万元,占比 1.38%,影响较小。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六条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六条的规定);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六条的规定）；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述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进行关联交易行为时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权罢免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严格遵照有关法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此案一审已申诉，目前在二审状态；此案涉及应收被告货款 126.36 万元，公司已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编号为苏亚苏审字[2017]32 号）审计的净资产 4,508.72 万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1008 号）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5,255.23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64.40	5,802.05	37.65	0.65
非流动资产	2,126.33	2,835.17	708.84	33.34
其中：固定资产	1,329.00	1,991.13	662.13	49.82
资产总计	7,890.72	8,637.22	746.50	9.46
流动负债	3,382.00	3,382.00	0.00	0.00
负债总计	3,382.00	3,382.0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08.73	5,255.22	746.49	16.56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将开立至 201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800.00 万元进行分配”；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后的应付股利余额支付给股东。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铁林、马爱萍，二人系夫妻；其中胡铁林持有公司 21,6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55%，并任公司董事长；马爱萍持有公司 3,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5%，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能够对公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各司其职，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范之下各自履职，在关联交

易、对外投资等事项上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履行审议、回避等程序，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行为。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然而，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防范措施：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治理规范，在日常生产管理活动中贯彻落实上述规范措施，逐步使公司治理走向健全有序的道路。

（三）用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木质包装箱的生产自动化程度不高，需要投入较多人力，报告期末，生产部员工占员工总数的61.49%。因此，人力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的较大因素之一。目前我国正处于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阶段，劳动者最低工资及平均工资也逐年上升，因此，公司今后若扩大生产规模将面临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逐步提升自动化机器设备使用率，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制度，按照生产效能配比设备与人员，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前提下，有效地控制劳动力成本。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和胶合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支出，故原材料价格是影响整个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若今后公司无法扩大销售规模或提升产品附加值，则未来上游原材料因气候或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市场价格上涨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订单与生产进度进行原材料采购，在建立供应商动态管理与筛选机制前提下，逐步扩大供应商范围，与主要供应商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波动。

(五)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普遍具有企业规模小、产品结构趋同、自动化程度低等特点。木质包装行业作为包装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在包装行业中所占比重仍然较小，尚未形成成熟、良性的行业竞争格局；此外，由于木质包装行业门槛不高，尤其是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同类生产企业较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产品尚未形成足够的品牌和技术优势，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在现有商业模式的基础上，发挥设计、采购、生产、业务承接等各方面优势，积累技术与品牌资源、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保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六) 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面价值分别为3,498.29万元、3,967.47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22%、68.83%。公司主要客户为电梯设备制造商，行业竞争激烈。虽然客户都为优质客大户，回款较为及时，但随着公司销售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扩大。当客户经营不善或因其他原因缺乏资金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如期收回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采用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等其他方面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以此设定相应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公司将定期对债务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

的债务人，公司会采取书面催收，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确保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七）大客户集中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9,964.79万元**、**10,142.4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57%**、**72.40%**。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将在与优质大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的同时，不断丰富客户结构。公司还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随着公司与新客户合作的推进，公司大客户集中度将得以改善。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75%、19.13%。公司属于传统行业，产品成本受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如果未来竞争加剧，无法有效提高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木材）价格上涨，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风险，从而影响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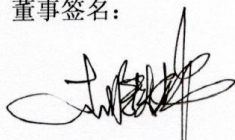
防范措施：公司拟通过，应对毛利率下降的风险：1、精选高毛利产品进行市场推广；2、改变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销售份额；3、研发提供高附加值的產品。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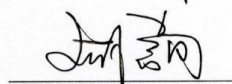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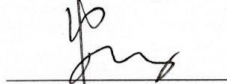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胡铁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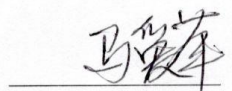

李家清


林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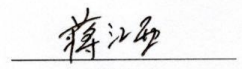

胡询


安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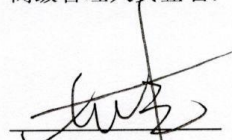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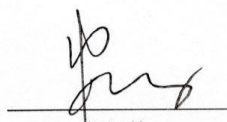

马爱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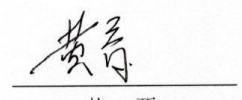

周青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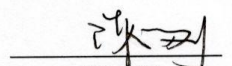

蒋江西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家清


安红梅


黄晋


陈刚

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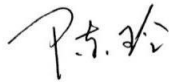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张长楠 康见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程庆军



江苏熙子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江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邱越飞
32000462


资产评估师
李军
3200045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任华
32000452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